

# 教會歷史人物小傳(佚名)

## 目錄：

<u>《基督教歷史人物傳》</u>			
前言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一：雅各	二 約翰 (John)	三 彼得 (Peter)	四 安得烈 (Andrew)
五 腓力 (Philip)	六 巴多羅買 (Bartholomew)	七 多馬 (Thomas)	八 達太 (Thaddaeus)
九 西門 (Simon)	十 小雅各 (James)	十一 馬太 (Matthew)	十二 馬提亞 (Matthias)
十三 保羅 (Paul)	十四 司提反 (Stephen)	十五 主耶穌的肉身弟弟 雅各 (James)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十六 坡旅甲 (Polycarp 西元 70-155/156 年)(至 死忠心的教父)	十七 游斯丁 (Justin Martyr 西元 100-165 年)(東方的護教巨臂)	十八 愛任紐 (Irenaeus 130-202 年)(使徒教會後期 的神學家)	十九 特土良 (Tertullian 西元 150-225 年)(拉丁神 學鼻祖)
二十 俄利根 (Origen 西元 185-254 年)(靈命高 深的聖經批判學始祖)	二十一 居普良 (Cyprian of Carthage 西元 200-258 年)	二十二 亞他拿修 (Athanasivs 西元 296-373 年)(力抗異端的主教)	二十三 耶柔米 (Jerome 西元 340-420 年)(拉丁教 會傑出的聖經學者)
二十四 奧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e of Hippo 西元 354-430 年)			
第三部份 中期教會人物			
二十五 威克裡夫 (John Wycliffe 西元 1329-1384 年)(改教的晨星·英文聖 經譯者)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u>二十六馬丁路德</u> (Martin Luther 西元 1483-1546 年)(偉大的改教運動領袖)	<u>二十七加爾文 (John Calvin 西元 1509-1564 年)</u> (著名改教家和神學家)	<u>二十八 本仁．約翰</u> (John Bunyan 西元 1628-1688 年)(世界名著的作者)	<u>二十九 畢大衛 (David Brainerd 西元 1718-1747 年)</u> (完全捨己的宣教士)
<u>三十 衛斯理．約翰</u> (John Wesley 西元 1703-1791 年)	<u>三十一 牛頓．約翰</u> (John Newton 西元 1725-1807 年)(偉大的詩人和佈道家)	<u>三十二 克裡．威廉</u> (William Carey 西元 1761-1834 年)(差傳事工之父)	<u>三十三 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西元 1782-1834)</u>
<u>三十四 李文斯敦</u> (David Livingstone 西元 1813-1873 年)	<u>三十五 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西元 1834-1892 年)</u>	<u>三十六 席勝魔</u> (西元 1835-1896 年)(兼具秀才的中國戒毒名牧)	<u>三十七 穆勒 (George Müller 西元 1805-1898 年)</u> (信心的偉人)
<u>三十八 慕迪 (D.L. Moody 西元 1837-1899 年)</u> (美國著名的佈道家)	<u>三十九 戴德生(Hudson Taylor 西元 1832-1905 年)</u>	<u>四十 卜維廉 (William Booth 西元 1829-1912 年)</u> (救世軍的創造者，窮人的摯友)	<u>四十一 範妮．羅斯比</u> (Fanny Crosby 西元 1820-1915 年)(盲眼女詩人)
<u>四十二 劍橋七傑</u> (震撼時代的七位宣教士)	<u>四十三 孫大信 (Sundar Singh 西元 1889-1929 年)</u> (熱愛藏民的神奇印度宣教士)	<u>四十四 宋尚節</u> (西元 1901-1942 年)(廿世紀最偉大的中國佈道奮興家)	<u>四十五 王載</u> (西元 1898-1975 年)(棄官傳道的中國著名佈道家)

#### 前言

從使徒時代至近代教會史中，湧現出無數可歌可泣的人物，基督教的歷史其實就是由這些見證人所構成的，反映了他們真正信仰的寫照。有時一篇簡短的見證勝過一篇冗長的講章，尤其許多國內的信徒屢屢要求閱讀此類書籍，鑒此，我們從古今中外教會歷史中，根據不同的特點，選編四十五位歷史人物的事蹟與大家分享。然而這是微不足道的，因為尚有無數名人和默默無聞的偉人，他們的名字現在已記於天上，即使在人間沒有人知道他們的芳名，然而他們正是延續和促進教會生命的活水管子。故此，教會歷史的發展，並非單單倚靠這些教會的名人，只是借著他們留給後代的資料，促使我們去學習他們單純愛主的赤膽忠心，步其後塵來榮神益人。同時拋磚引玉，吸引更多人來研究教會歷史的興趣。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一：雅各

主耶穌基督為成就神的救恩計畫，甘願捨身為全世界人類贖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那些跟隨主的門徒，在他被捉拿之際，大多數都懼怕逃走。但在主耶穌流血贖罪的大愛激勵下，及復活升天的明證下，這些人不但到普天下去傳福音，見證耶穌基督是神，甚至為主犧牲，完成了把基督與基督教連結在一起的使命，就好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結出許多子粒來。雖然聖經中並非詳載使徒們傳道和殉道的事蹟，我們卻可在許多“經外作品”或教會遺傳中，追尋這些可歌可泣的故事。十二使徒中除賣主的猶大自殺及約翰安然去世之外，其餘的使徒都喝下了主的苦杯，榮耀而勇敢為主捐軀，開殉道之先河。以下是一些使徒時代的人物簡史：

一、雅各(James)西庇太的兒子，使徒約翰之兄；當時被稱為“大雅各”。在與主第一次相遇大約十七年後，這位緘默的使徒，成為教會的領袖。聖經記載：“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徒十二：1-2)雅各就成了第一位殉道的使徒。相傳在他殉道之前，那些作假見證害他的人，見他喜樂盈溢，宛如英雄凱旋，毫無畏懼，乃深信真神基督必與他同在，竟感動了一位審判官與他一同受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二 約翰 (John)

約翰在十字架下受耶穌特別付託，照顧母親馬利亞，可見他確是主耶穌所愛的使徒。自從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約翰、彼得和主的肉身兄弟雅各三人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加二:9)。約翰所寫的五卷書信，皆被列入新約正典裡。啟示錄就是他被充軍到拔摩海島之後，把所看到的異象記錄而成，後來成了在大逼迫中受苦的基督徒的安慰。教父耶柔米說，約翰從拔摩海島釋放出來後，在以弗所傳道至離世。在他年老不能走動時，便由人抬到聚會之處去講道，每次均提及：“小子們哪！你們要彼此相愛！”最後一次的講道，也是這兩句話，講完之後，就在講臺上安然離世。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三 彼得 (Peter)

本名西門巴約拿，後被耶穌改稱磯法——即彼得。是安得烈的哥哥。彼得雖曾三次不認主，但他之被重視並未因此受影響。主復活後曾三次查問他愛主的心，並三次叮囑他：“你餵養我的小羊。”有誰料到他會從失敗中一躍成為五旬節時一百廿人的領袖？傳出教會史上最有活力的一篇講章(徒二章)，感動數千人信主，因之建立教會。使徒中第一個神跡是彼得行的(徒三 1-4)；他又是公會前的發言人(徒五 27-41)。彼得晚年竭力廣傳福音，因他熱切傳道的影響，許多人離棄偶像，歸向真神。據說彼得在羅馬郊外“地下墳場”作為傳道之所，是為了避免羅馬政府的注意。後來羅馬暴君尼祿王，決意毀滅屬天的教會，逼迫神的僕人，就以大火焚城，誘過基督徒，捉拿彼得。彼得被處死前，曾對刑史作如此的要求：“請把我倒過來釘在十字架上，我的主曾為我豎在十字架上，我不配像他一樣受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四 安得烈 (Andrew)

他是耶穌第一個呼召的門徒，隨即帶領哥哥彼得歸主。是他帶領擁有五餅二魚的孩童見主，使五千人飽足；又帶領了幾位希臘人見主。因此，他被稱為領人歸主的傳道模範。當教會在耶路撒冷遭遇逼迫時，眾門徒都分散到各處去，這位加利利海的漁夫，成為七洋的航海家，到處傳福音。他最先到俄國南部地區，故有“到俄國去的宣教師”之稱。亞該亞省的派特拉是安得烈最後的宣道站，也是他被釘死之地。相傳其十字架為“X”形，從此此形的十字架就為“聖安得烈十字架”。據古教父耶柔米說，安得烈在上十字架前，對群眾發表一篇頗長而刺激的言論，然後毫無懼色地殉道，使許多人相信耶穌是救主。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五 腓力 (Philip)

生於加利利湖畔的腓力帶領了拿但業信主，也和其他使徒一樣到國外傳道。據傳他在小亞細亞的希拉波立，帶領許多信奉蛇神的人信主；毀壞蛇神的偶像，遂觸怒官員與以迷信牟利的祭司，而將他下獄，施以酷刑，最後腓力被倒釘十字架而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六 巴多羅買 (Bartholomew)

有些解經家認為巴多羅買可能就是拿但業，因為在十二使徒的名單中他常與腓力排列一起，又是腓力領他信主的。雖然聖經並未記載他的言行，但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海濱向七個門徒顯現時，拿但業也在內(約廿一:2)。巴多羅買是亞蘭文名字，而拿但業是希伯來文。教會傳說他在猶太國外多處傳道和行神跡，並將馬太福音譯成多國語言。最後在亞美尼亞被異教徒棍打、釘十字架、再用刀殺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七 多馬 (Thomas)

又叫低土馬。人們往往稱他為“多疑的多馬”，正因他對主復活采“非見不信”的態度(約廿四:25)。但相傳後來他堅定不移的往帕提亞及印度傳福音、建立教會，在異教黑暗地區中，首次點燃基督信仰之火；結果他被異教祭司以長矛刺死。後來，王后因多馬墳墓的泥土獲得病癒而信了主，國王也跟著信了。目前在印度不但有一些以多馬為名的教會，而且還可找到他不少遺跡。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八 達太 (Thaddaeus)

又名利拜烏或猶大(不是賣主的加略人猶大)，是亞勒腓的兒子。據教會遺傳說他有多次乘船遠行宣道；教父耶柔米也說及達太曾到今日土耳其境內，國王押迦重病因獲達太醫愈而全國信主。他最後到波斯

傳道，領多人歸主，致使當局不滿，將他釘十字架處決。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九 西門 (Simon)

在跟隨主之前他是奮銳黨黨員，是個狂熱的愛國分子；主張以武力使猶太脫離羅馬的專政統治，也是個嚴格謹守摩西律法的人。認識主後，他鬥爭的物件已不是羅馬，而是罪。相傳他除在猶太傳福音外，還到過非洲、美國；他主要的傳道地區是美索不達美亞。後來在波斯被異教徒所殺，有說是釘死在十字架上，也有說是被鋸成兩部分而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十 小雅各(James)

亞勒腓的兒子，可能身裁矮小或年紀比亞庇太的兒子雅各為小，故被稱為“小雅各”。是他將福音傳到埃及。據遺傳說，他是在基督徒受逼迫期間，被處鋸刑，身首分離。另有傳說他曾到波斯傳道，就在此殉道。因聖經上只記了他的名字，他經常被稱為“未受歌頌的聖者”：可見他是許多寂寂無名的殉道者的寫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十一 馬太 (Matthew)

又名利未，本是一個羅馬政府的稅吏，故受猶太同胞恨惡和鄙視。著有馬太福音，目的是向同胞傳福音。在世餘年曾到中東各地、走遍非洲埃塞俄比亞，創立教會，最後殉道于波斯。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十二 馬提亞 (Matthias)

耶穌升天後，眾使徒搖籤選出馬提亞來替補賣主的猶大的位置。相傳他在耶路撒冷先被人扔石頭，後斬首而死。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十三 保羅 (Paul)

原名掃羅，出生于富有的家庭，他曾受過高深教育，未信主前是個謹守律法的法利賽人，所以激烈地攻擊教會，逼迫基督徒。顯然地，神將保羅的改變是教會史上一件關係重大的事。自從在大馬色的路上，與主相遇，神使他變為最偉大的使徒、最深奧的神學家、最有說服力的護教者，也是最不折不撓的傳道士；他大概是教會史上最多才多藝的一個人。他的傳道工作始于大馬色，以後足跡遍佈小亞細亞，甚至遠及歐洲。他一邊傳福音、一邊建立教會，也不忘將神的全部真理教導信徒，與他們經常保持聯繫；他所寫的書信，占了新約聖經的五分之一。保羅在基督教早期的宣教工作中起一個重要作用：首先，他使到當時的教會接納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工作；第二，他在羅馬書一至十一章中寫出了向外邦

人傳福音的神學基礎；第三，他本身就是最好的宣教士的模範，因而贏得了“外邦人的使徒”的稱號。在傳福音的年月裡，保羅經歷了疲乏、痛苦、饑渴、寒冷、赤身露體、毆打、監禁、石擊、船壞、海陸的危險。聖經最後記載他囚於羅馬，他以後是否出獄，學者們見解不一。據傳說，他是在羅馬城外，俄斯替亞道上被斬決，但其殉難之年已不可考。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十四 司提反 (Stephen)

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使徒們，從門徒中選出來管理飯食的七位執事之一。聖經說到他滿有恩惠能力，在民間廣行神跡奇事，而惹怒猶太教的人，把他捉拿，誣告他毀壞律法，最後用石頭把他活活打死。司提反死前發表了一篇護教的演講，使他成為以後的基督教護教士的先驅。

### 第一部份 使徒時期人物 十五 主耶穌的肉身弟弟雅各 (James)

基督從死裡復活之後，雅各才悔改信主，後來且在耶路撒冷的教會任監督。第一次的教會會議，就是他當主席。他因有聖潔的生活而受人尊重，甚至在他的名字前冠以“公義的”形容詞。他常跪著為別人代禱，以致他雙膝結了一層很厚的“老繭”。雅各引領了許多人歸向基督，因而惹起了大祭司的嫉恨，私下用石頭把他打死。限於篇幅，使徒時代的教會人物，只摘述以上十數位眾所周知的名人。在這段教會大受逼迫的時局中，還有許多四散傳道的信徒受苦而死，卻未為人所知。然而他們的犧牲使福音滲透了羅馬帝國的每一個角落。

###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十六 坡旅甲 (Polycarp 西元 70-155/156 年)(至死忠心的教父)

在主耶穌的門徒紛紛離世後，如沒有繼承他們的教訓和思想的忠信者，教會必難以站立下去。使徒約翰三寵徒之一——士每拿(注)監督坡旅甲，在十歲以前經已信主，為人忠樸。他曾與目睹過耶穌的人交往，亦是由使徒按立他為監督。大半生時間恆心服事主，直至八十六歲高齡殉道而死。當時教會大受迫害，許多基督徒被捕下監，凡不肯否認主名的，有些被送到鬥獸場喂野獸、有些受酷刑、有些被焚。坡旅甲的好友，安提阿監督伊格那丟，也為道殉難。坡氏聽到這個消息仍毫不畏懼。弟兄們勸他離開城市，於是他到鄉村去，為教會及萬人禱告。坡旅甲搬離不久，尋索他的人因找不到他，便捉去兩個僕人。其中一人因經不起苦刑而出賣了坡旅甲，這人得到猶大一樣的下場。在被捕之前坡氏曾見枕頭被焚的異象，故對人說他將被焚。他在睡房中知道捉他的兵丁臨近，為了神的旨意成就，他放棄逃走的机会，反為兵丁預備豐富的飲食，要求他們給他一個小時禱告的時間。他們見這位白髮老者態度堅決都詫異非常。當坡旅甲和兵丁騎驢進城時，逮捕他的軍官乘車迎面而來，叫他上車，並勸他向該撒獻祭便可活命。他因堅決拒絕，便被推下車，但仍堅忍地負傷走到運動場。他聽到天上有聲音說：“作剛強堅固的人！”他被帶到巡撫面前，巡撫勸說：“你已年邁，何必自找苦吃！不如起誓，譏謗基督，我就釋放你。”坡旅甲回答：“我做主的僕人八十六年，他從未虧待我，我豈可褻瀆祂？”巡撫恐嚇

他說：“如你仍頑強不屈，我就把你扔給野獸吃。”“隨你吧！”老者回答：“我不能叫自己由好變壞。”巡撫見三番四次的勸說無效就想以火刑使他屈服。坡旅甲反而說：“你想用那暫燃的火來恐嚇我，乃是因為你不曉得將來審判時，有不滅的火為不敬虔的人預備。”

坡旅甲從容鎮定，毫不畏懼的態度，使巡撫驚奇。於是便遣人往場中三次宣告：“坡旅甲承認他是基督徒。”場中的外邦人和示每拿的猶太人要求戰場的領袖放出獅子來吃掉他，但由於野獸演戲的時間已過，他們只好要求把他燒死——正應驗他所見的異象。群眾將乾柴木屑放在坡旅甲身上，本想釘他在柱中燒。但他說：“無須釘我，那賜我能力忍受火焰的，也必叫我在火焰中屹立不動。”他們就將他雙手反縛。當火堆準備好時，坡旅甲禱告說：“愛子耶穌基督的父啊！借著主我們得以認識你是眾天使、所有掌權者及萬物的神；你為公義者之主。我讚美你，因為你使我存活到如今，使我現在能用血為你作見證，且與你兒子基督耶穌的苦杯有分；並且靈魂與肉體得以復活，在聖靈的恩典中永遠存活。我今天在你面前獻上自己，作為馨香的祭物，是照你聖善的旨意所預備而成就的。”坡旅甲說完阿們，火堆隨即點著，一個大方形的火焰圍繞著這位如鋼鐵般堅強的殉道士，他像金銀在煉爐中，並沒被火燒著。那些逼迫他的人見這情形，就吩咐兵丁用刀刺入他的心坎，鮮血湧流，猛火反被撲熄，使大眾驚訝不已。後來，他們把坡旅甲的屍體火化成灰。士每拿與鐵非拉教會的信徒，不但沒有絲毫氣餒，對這位至死忠貞的教父益發敬愛。當時殉道的共有十二人。坡旅甲一生雖在文學上無甚創見，但他所寫的“腓立比教會書”，共十四章，多勸善性質，勉勵信徒恒心服務，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信仰。在神學方面類似其師約翰，並重基督教的救恩論。

“注”士每拿在今天的土耳其境內。

##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十七 游斯丁 (Justin Martyr 西元 100-165 年)(東方的護教巨臂)

第二世紀的護教“黃金時期”，出現了許多優秀的護教士（注一）其中首推巴勒斯坦示劍人——游斯丁。游氏父親是位富有的希臘人，他要天賦異稟的兒子自小學習希臘的學問，所以游斯丁年輕時就醉心於鑽研各種哲學：斯多亞、亞裡斯多德、皮他哥拉、柏拉圖等學派；他希望從中找到真正的滿足和平安。他甚至穿上哲學家的制服、模仿他們的樣子。有一天，當游斯丁在海邊默想之際，他遇到一位年高德劭的基督徒。老者誠懇地指出他在思想上的弱點，並對他說：“你在諸哲學之中求不到平安，卻可在基督裡得著。你應當研究先知們的著作；他們都以基督為中心，而基督就是眾先知預言的應驗。”其實游斯丁早已對基督徒面對死亡時的大而無畏及高尚的道德生活留下深刻的印象。老者的一番話使他茅塞頓開，遂專心研讀舊約，常與信徒來往，結果全心全意歸主，成為基督徒，時為一三二年。此後，他志於宣告他的信念，為主作見證。游斯丁似乎在羅馬住了很久，並在以弗所及羅馬等大城市講學，他提安（注二）就是他的學生之一。游斯丁相信他在基督裡擁有最完美的哲學，基督教就是希臘哲學最崇高的具體實現，並且是最卓越的真理；因此，他將這信念也帶進哲學學校中。他認識到基督徒是遇任何患難、逼迫皆不膽怯，而仍堅守信仰的人；並且在仇敵的猛烈攻擊下，人數越發加增，就

好像葡萄樹越修剪越發茂盛，結果越多一般。基督的教會實在是神和救主所種的葡萄樹。

在護教方面，游斯丁的貢獻良多，他曾著述多類護教學書卷，其中以致羅馬皇皮亞士(Pius)與他的兒子專利士穆(Verissimus)，及哲學家路求(Lucius)之“護教書”(俗稱 FirstApology)，“與推芬對話”(DialogueWithTrypho)及“復活論”三冊為著。游斯丁寫“護教書”的目的是希望皇帝探查對基督徒的控訴，並舉例說明基督徒為奉公守法者，書中他以希臘思想辯證基督教為真正的哲學、以摩西五經說明基督教的淵源、闡釋聖禮崇拜之真義(注三)、說明作基督徒的真義。在第二冊中，他與猶太人推芬論道，答辯他的控訴，他以自己歸主的經過作證，並以靈意法引用舊約證實基督教為應驗猶太教的宗教：舊約為預表，新約為應驗；基督乃那一位要來的彌賽亞。在“復活論”中，游斯丁解釋希臘人尊崇的“道”(Logos)便是基督教的基督，此道成了肉身，雖死而復活後永活下去，如柏拉圖的靈魂不滅論。

游斯丁確是自保羅以後最偉大的基督教思想家，他能領悟到基督教對普世的意義，這是他的主要貢獻。他對於“道”有卓越的瞭解，且將整個人類歷史在基督身上達到盡善，作為對“道”的總結，作了明顯的描述。然而，其作品對希臘哲學抱樂觀態度而偏重理性，忽略了耶穌的人性。又由於他採用過多哲學的術語，引來以後的教父們的批評。但無論如何，游斯丁的用語成為早期基督徒解釋聖經的寶貴方法。一六五年，游斯丁與另外六位信徒殉道于羅馬，事由他們堅決不向偶像獻祭，審判官要他們把所信的道說出來，游氏就簡明地證明他所信的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獨一主宰，及先知們所預言的就是耶穌基督。審判官威嚇他說：“你這自稱學識淵博的人，以為知一切真理。我砍掉你的頭，難道你還真能上天堂嗎？”游斯丁說：“我若能忍耐，則必進入神的居所，凡忠心到底的就常蒙受神的恩惠，直到世界的末日。”審判官又問：“你以為你所行的可得獎賞嗎？”他堅決地回答：“我不是‘以為’，乃是‘知道’，並且‘確信’。”七人皆因堅持到底，結果被處以先答後斬的極刑。(注一)凡於二世紀中至末葉反駁教外攻擊為信仰辯護的作家。

(注二)他提安是由游斯丁引領信主的，他留給後世的“四福音合參”是歷史上首本將四卷福音書同時作比較的著作。(注三)由於當時教會大受逼迫，基督徒只好秘密在晚間聚會，於是引起其他人的誤會誣告，以為聖餐是飲血吃人肉的聚會。

##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十八 愛任紐 (Irenaeus 130-202 年)(使徒教會後期的神學家)

在古大公教會之興起中，首負盛名的神學家要推愛任紐。愛氏生長於小亞細亞的首府士每拿，出生年日大概是主後九七至一四七年間。後半生又住在高盧(現今之法國)；所以在地理上溝通了當代的東西兩地。他早年從學於坡旅甲，受他影響至深，與老師及“太老師”(使徒約翰)一般強調基督徒之愛；此外，也接觸過許多希臘作家，故有優良的教育背景。愛任紐搬到高盧的里昂後，成為當地的長老。一七七年，里昂大遭逼迫，主教坡提諾殉難，剛好愛任紐從羅馬回來，里昂的教會選他繼任，他在那裡作主



教直到逝世。其後半生，我們無從所知。據耶柔米說，他死時年約七十至八十歲。至於其死因，一說是被殺，一說是死于自然。愛任紐熱心傳教工作，自己為一標準傳教士，當初他正是以傳教士身份到里昂來。顯然他亦是一個有不平常恩賜的講員，他通曉塞爾特語，因此不僅為高盧的唯一主教，他的教區也包括了維也納，甚至更遠的地方。

對於使徒傳統及教會的遺傳，愛氏是透過前主教坡提諾而認識。他認為當時羅馬教會承受了使徒的真傳，於是將使徒的傳統成為教會的系統信仰標準，且公開傳授；並以此反駁當時之異端。在神學上，愛任紐也可以說是貫串當時東西方新舊二派：一派是約翰與伊格那丟的神學，一派教護教士及大公教會運動所代表的思想。他富於宗教熱情，喜歡研究得救問題。他根據保羅與伊格那丟的神學觀點認為基督是第二亞當。他確證創造的善：第一亞當原為善，只因犯罪背逆神，才失去良善與永生。不過，人在亞當裡失落了的神的形象，卻能在基督裡恢復，這就是他所創的“萬物複元論”。基督又是神的完全啟示，信徒借著聖餐得與基督聯合。愛氏將基督為第二個亞當論，推展到耶穌的肉身母親為第二個夏娃，這種希奇的說法，意外地開展了崇拜馬利亞之先河；其實這是他所不贊同的。愛氏也同時強調得救是人與基督聯合、道德的轉變、基督的贖罪。他對主再來抱有強烈的盼望。又稱聖子與聖靈為創造者聖父的左右手，在創造與救贖的工作上合一。為了維護正統信仰，愛任紐極力反對當時勃興的孟他努派（注一）及諾斯底派（注二），不遺餘力地與之爭辯，以他的著作中可見一斑。愛氏著書頗多，其中以“反異端”和“使徒宣道論證”等為最主要的著述，內中顯出他的神學純正，跟隨使徒的教訓。首書為五卷反異端的論文，內中他強調真純的傳統已存在福音書內，而非一些流傳失實的神秘傳統如諾斯底派。卷一反駁華倫天奴士門生多利買土的異端（注三）。卷二用邏輯學反斥諾斯底派之虛渺。卷三至五引用聖言駁斥他們的錯謬。由此可見愛任紐是反對靈意釋經法的。

“使徒宣道論證”為一百章洋洋巨著，原為一本教導初信者的教義手冊，但多含護教性的論調，強調神為創造宇宙的主宰，其旨不可抗拒，其能無量，他非撒但，為統治萬有的神。這些頗近福音派神學的特色。這些著作，在護教方面有極大的貢獻與價值。因為早期有關異端的教訓的記錄大多散失，愛任紐的著作成為新約時代與尼西亞會議前之間最重要的資料；經常被反異端的作家採用。至於愛氏的希臘文著作只有騰正本仍存留著，這些騰正本極有可能是據拉丁文的譯本重新編輯成的。在一九零四年重新發現了亞蘭文譯本的“使徒宣道論證”，更是從舊約預解釋基督論及延伸基督教神學的憑證。愛氏將新、舊兩約聖經等量齊觀，同時對四福音的正典地位作出強力的答辯。在他的著作及講道中，引用過大部分新約經卷，對奠定新約正典有莫大裨益。他也是首先承論“四福音”的人，並稱之為權威作品。此外，又宣傳“使徒信經”（注四）的重要。在守復活節爭辯中(Pascal Controversy)，他主張用星期日，反對當時猶太人所用尼散月十四日後第三天。只可惜在有些問題上，愛氏是個守舊派，他主張嬰孩受洗才能除去原罪，成為天主教的據點。

(注一) 第二世紀初期有一異教歸主的祭司名孟他努，他認為當時的教會缺乏聖靈的能力，宣稱自己得著聖靈的啟示，他的話比聖經更具權威。他把罪分成兩種，一種是不可赦致死之罪，另一種是可得赦

免的。可見他的神學思想決非純正的信仰，卻深深影響當時的教會。(注二)是使徒時代末期一個非常嚴重的異端，一直影響第二、三世紀的教會。諾斯底主義的謬誤是否認耶穌的歷史性及他的降生。這主義把宇宙分成靈性及物質兩個世界，人要得著神秘的智慧，加上禁欲克己才可得救，達到最高的靈性世界。他們認為耶穌在世上的出現是個幻想。(注三)諾斯底主義也分許多派別，彼此之間會有些差別。其中以華倫天奴影響最鉅。(注四)為了抵擋諾斯底主義，澄清正統信仰的立場，教會便創訂了“使徒信經”。

##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十九 特土良 (Tertullian 西元 150-225 年)(拉丁神學鼻祖)

特土良在古教會歷史中可說是位個性最強的人物。除了他的著作，我們對他的生平所知的不多。特氏生於北非的迦太基，先世乃富有之外邦人；父親是位羅馬的官。他是研究法學、哲學、史學、文學、又精通希臘文及拉丁文。學成後，可能在羅馬執業律師。特氏本是個異教徒，私生活不大好。四十歲左右歸主後，生活嚴謹，有清教徒的傾向。他娶了一個基督徒，在她去世後，特氏拒絕續弦。歸正後不久，他回到迦太基，在當地作教會長老，直到離世。自悔改以後，他以從前同樣毅力精神來研究基督教著作。一九七年起，他從事著述，以護衛闡釋基督教要道為己任。在教會名作家中，用拉丁文寫作的，他要算第一人。他的作品，文體流暢，思想活潑而包含諷刺，往往感人甚深。對神學上的問題，他無不以司法的頭腦，作精確的判斷，是以許多神學概念，在他以前，人們只能作模糊的理解，經他精確解明之後，就不復有所猶豫了。今天我們在神學上應用的專門名詞，如“三位一體”、“實質”、“聖禮”、“救贖”、“功德”等，實為特氏首創。因此他真當得起拉丁神學鼻祖之尊稱。特氏是位多產學者，著作之豐遠超前人，只可惜留傳下來的，僅三十一本拉丁文著作，其大部分希臘文作品都已失傳。從內容觀之，反映出他所關注的有三方面：基督教的真理與社會及政府之關係、抵抗異端維護正統信仰、及基督徒的道德行為。在其衛道文章中，他把拜偶像的謬理攻擊得體無完膚，又反駁馬吉安主義、諾斯底主義及神格唯一論（注一）等異端，故而堅持使徒管理的教會才是真理的儲藏所，主張傳統與聖經同一重要（注二），所以也只有正統教會有動用聖經之權。至於影響後世神學思想最大的著述，要算他為洛各思基督論(LogosChristology)（注三）所作的定義。特氏對於罪的感覺，是自保羅以後，較之任何基督教作家為深；他的言論思想大大的促進了拉丁教會中對罪與恩的概念。

於二零二年，羅馬皇帝在北非一帶發動逼迫教會的運動，這種運動激起了特土良的清教徒本性，使他對孟他努主義的禁欲思想和出世態度（注四）深表同情，而大受影響。所以在他的實際生活小冊子中，除行為道德指南外，也找到脫離世俗、禁欲修行等論說。最後，他於晚年離開了當時的大公教會，創設自己的教派。他努力教會工作，跟從者頗眾。這位教父的學識確非平庸。常在句語轉接之間，令人讚歎不已。他的名句至今還傳誦人口：“雅典(哲學)與耶路撒冷有何相干？基督與柏拉圖有何相通？教會與學府有何相同？”他輕視世間學問文化，宣稱哲學文化為異端之母；他說“福音是最愚拙的哲學”，但“所以我才相信”。然而我們已經看到他怎樣將世俗的學問變為服事主的工具。事實上，特氏的著作所包含的科目多不勝數，基督教第一本有關心理學的書也是出自他的手筆。特土良的性格就

像北非土壤般堅硬，一如他的信仰口號：“忠於誠命、忠於律法。”不肯作任何妥協；其實，他所提倡教會要嚴厲執行懲治、禁食、禁止再婚等的標準，越過了聖經的要求。無怪乎當時教會裡大多數人的行為不端，道德沉淪，他便毅然與他們脫離關係，轉向孟他努的禁欲主義了。另一方面，特氏卻又是為人真摯熱誠。他曾對一群被捕而行將殉道的信徒發表演說，慰勉他們要以為主受苦為榮，因為會得到不能朽壞的冠冕；他說“殉道者的血，乃教會的種子”，這番說話，感人尤深。

(注一)在這個異端勃興的時期，許多偽經充斥教會，它們的作者慣常假託使徒的名義，往往使當時的教會真偽不分。適時有名為馬吉安的人，拒絕舊約，又擅刪新約(自編聖經正典)，皆按自己喜惡來描畫神的性情。歸結說來，他們都是謬解聖經，斷章取義。所以特士良才強調經文是教會財產，不容許異教派系有引用聖經的權利。(注二)特氏這個主張，原意為鞏固教會，反卻令教會“教會化”、“形式化”；且被天主教會用作為支援他們的教義的根據。(注三)洛各思基督論，主要是區別基督之神人二性，又說明神人二性聯合耶穌一人身上。

(注四)參十八章(注一)；由於這派對罪的看法，故主張極嚴謹的生活紀律，苦修禁欲對付罪惡；如守獨身、禁食、茹素等。

##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二十 俄利根 (Origen 西元 185-254 年)(靈命高深的聖經批判學始祖)

第二世紀末，當教會遭受極大的外來逼迫，而內部異端橫生時，在北非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有一位偉大的教會領袖誕生了。他有深邃的屬靈經歷、嚴謹的生活操守、分析慎密的頭腦、多才多藝；他就是經文批判學的始祖——俄利根。俄利根生於主後一八五年的一個基督教家庭中。父親李奧尼給他起名為俄利根，意思是太陽神之子；或許希望他能像太陽般放出燦爛的光輝。主後二零一年，大逼迫臨到亞歷山大城，李氏被捕入獄，十七歲的長子俄利根，寫信鼓勵他：“父親！切勿為母親和你七位摯愛的孩子過分憂慮，信實的神和救主必看顧屬他的兒女！”李奧尼不幸殉難。假如不是母親苦心勸阻，俄利根可能已在是次逼害教會運動中，與父親及其他信徒攜手殉道了。李奧尼被處極刑，財產被充公，寡母帶著七個幼兒，生計無著。幸而神感動一位富有的婦人，支持俄利根完成學業，也成為亞歷山大的革利免的門生。十八歲時，得當地主教賞識，推薦為亞歷山大聖道學校教師。他每天要靠抄寫來維持生計，收入低於一般水準，仍有堅忍的精神。俄利根開始了訓導新受浸者的靈命成長的工作，一時學生極多，聲譽日隆。可是，二零二年間，聖道學院有七位學生在逼害運動中被捕入獄，殉道而死。俄利根說：“他們不單是為信仰而受到逼害，而且確是堅定實踐主對門徒的吩咐；愛主勝於一切，為要得著更豐盛的生命。”二一五年，羅馬皇帝對信徒進行屠殺，俄氏就逃避到巴勒斯坦，在那裡傳道和講學，受到不絕的讚賞：“一個平信徒竟在主教學者面前宣道和講學，這是前所未有的事！”當地的主教要按立他為聖職人員，卻引致亞歷山大主教的強烈反對，認為這是越權的行為，因此導致主教們的爭執，且在會議中革除了俄利根長老的職銜。他本著基督的忍讓精神去調和這次悲劇，他所關心的不是聖職的去留，而是靈性的浮沉，深恐這件事會引致自己內心的怨艾和憎恨，因此悄然引退，四

出講學和訪問。隨後在該撒利亞定居下來，並創立聖道學校，歷史家猶西比烏說：“數千異教者及著名學者都群集去聽他。”

當俄利根廿八歲，四出講學遊歷時，也開展了文學著作的階段。他學識廣博，通曉希臘文和希伯來文，一生著作超過六千種，可謂多產的神學家。首先，他寫了好些註釋書，並將教會的信條系統地組織著述，成為第一本系統神學(First Principle)，闡釋聖經中所啟示的整全真理，他可被稱為基督教系統神學的鼻祖了。最為後世讚賞的是“六種經文合璧”一書，這是一本將舊約希伯來文、七十士譯本(當時最流行的舊約希臘文譯本)和其他四種希臘文譯本，分成六欄，順序並列，如此比較和註釋的著作。這種以慎密的科學態度，比較不同的聖經版本的異同，以求探究原文實義，並減少了抄寫上的人為錯誤，實是奠定了聖經批判學的基礎。在護教方面，俄利根也不遺餘力。有一希臘哲學家克理索，於一八零年間寫成“真教義”一書來批評基督教。俄利根以清晰和完整的論據，加以駁斥，寫成“辟克理索”，實為初期教會護教學的典範。此外，他也討論過很多實際的信仰問題如“祈禱”、“殉道”等，可惜大多經已遺失。在他一晚期作品中，俄利根說：“祈禱並不是懇求，而是一種在神生命中的參與。”這反映出他對禱告的重視和享受。事實上俄利根的一生不但是嚴謹和純理智的學者，另一方面也是神的忠勇並虔敬的戰士，他追求純樸的生活，生命裡蘊藏著信仰的烈焰。他沒有一般學者的冷漠、旁觀的毛病，而把生命當作活祭，全然獻上。他常提醒信徒愛心和寬恕之重要，自己也確實躬行實踐。俄利根每天讀聖經直到深夜，他對信仰的敬虔和對神話語的執著，可從他誤解馬太福音十九章 12 節；他依從字面意思而實行自閹。這與他的釋經法極有關係，他主張經文“有體、魂、靈”三層意義，認為每一個細節都具有象徵。在第二、三世紀所盛行的寓意解經體系中，俄利根是具影響力者之一。

二五零年，德修王發動大逼迫，俄利根被捕入獄，據猶西比烏描述：“他能堅忍苦難的原因是由於基督如此吩咐，他被鐵鍊捆鎖，遍體鱗傷，囚在地下斗室，且曾經火刑的威脅。”被釋放之後不久就因受創過深而死，這也完成了他多年的殉道心願。

##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二十一 居普良 (Cyprian of Carthage 西元 200-258 年)

居普良(Cyprian of Carthage 西元 200-258 年)(非洲教會中第一位殉道的教父)

“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33)這是北非教會領袖居普良引用過的經文。他是個真切地實踐信仰的基督徒，不單撇下了富裕的家產、修辭學教授的高職，甚至擺上自己的生命，終生獨身，過著貧苦的生活來追隨基督。居普良生於北非首府迦太基，終其一生都是住在那裡。他自幼便酷愛讀書，受過高深的教育，尤醉心修辭學。但自四十六歲時歸主後，除聖經及基督教著作外，拒絕閱讀其他書籍。在群眾推舉下，僅二、三年即膺選為迦太基主教。他為特士良的入門弟子，從許多方面說來，他都得了特氏思想的真傳。雖沒有老師那樣的天才，神學思想也欠深度，卻有組織行政才幹，待人接物上恩情厚意。正當其時，基督教會面臨兩個重大危機：

第一個危機是教會腐敗世俗化：不少教牧人員和信徒都貪財、放縱私欲、彼此紛爭。居普良秉著聖經真理，提出嚴正的責備：“我們教內的人，許多充滿了貪念，只知斂財，卻忘記使徒時代的相愛精神。許多教牧毫無敬虔，基督徒之間彼此漠視，行為不端，專注修容裝飾，把神賜人眼睛的正當用處，去放縱眼目的情欲。”這番坦白的勸告，實為世代的基督徒的提醒。第二個危機是教會遭受極大的逼迫：羅馬帝國正日趨衰落，教會卻如雨後春筍，蓬勃非常；因而引來羅馬人之嫉恨，認為要使羅馬帝國繁榮，必須恢復崇拜羅馬古代諸神，並徹底殲滅基督教，是由展開逼迫基督教的運動。於二五零年，德修皇帝，頒佈諭旨，處死教會所有主教，並懲罰凡拒絕背道者。居普良因藏匿他處而倖免於難。一年後，返回迦太基。但他避難的行動，惹來眾教會領袖的指摘與攻擊。主教們召開會議，訂定嚴厲處分那些背道後想重返教會的人。居氏與他們的態度相反，他不但接受他們，還頒發證書饒恕他們的罪過，結果引致教會陷入分裂的危機。為了解決問題，居普良寫成“論教會合一”一文，力倡教會在主教內，而救恩和聖靈恩賜只在教會內可得，使主教成教會合一的基礎，以抗禦教會的分裂。二五七年逼迫又來時，居普良挺身而出，毫不退縮。他受審於羅馬法庭，因堅決不屈的態度，被放逐往小城市去過流徙的生涯。他的信心並沒因此而動搖，相反地使他更堅定愛主，赤忠不渝。

居氏在異象中得知一年後將會為主殉道。就在年終，他果真被召見新巡撫。他意認到自己的死期將至，卻毫不恐懼，反因主給他的異象快將應驗而高興。二五八年九月十四日，全教會的弟兄們簇擁而來，旁聽居普良的審訊。居氏仍舊是那副剛硬的態度，不肯變節拜羅馬神，結果被判斬首示眾。他聽到判詞時只回答“感謝神！”隨即脫去自己的衣服，跪下祈禱；又蒙著自己雙眼，讓劊子手施刑。觀者深為他的信心和勇氣所感動。判詞既宣佈，眾弟兄就齊聲喊說：“我們與他同死吧！”一時附和聲沸，許多人跟隨著他。居普良任主教共九年長，九年中殷勤事主。他的著作不多，且只限於倫理與教政方面。為了證明他對教會合一和平等的理論，他定時召開主教會議，由此可見他實在是一個不可多得的行政人材。後世教會對於古代教會領袖之推崇，出乎居氏之上者，實不多見。在居普良思想言論中，我們可以找到一些說法，為後來大公會之發展作藍本：

一、在他看來，羅馬的教會實有最高的尊嚴。這使後世用作羅馬主教乃首席主教，有判決其他主教的威權；羅馬教會乃首屈一指的教會之理論的根據。二、對於聖餐教理的發展，他指明聖餐禮是教會祭司(神父、牧師)對神所獻上的祭物。這點導致日後聖禮為聖職人員的持有權。三、他強調“教會以外沒有救恩”(連使徒彼得也沒有如此說)，他又說“雖然主教不是教會，教會不是主教，但如果人不與主教在一起，他也不在教會裡”。這種說法無形是助長了以後教皇專政的論據。居普良對後世的西方教會影響巨大無比，可惜的是害處多於益處。

居氏對於基督徒生活的看法，也如特土良一樣，抱禁欲思想。他看為道殉難的人是結百倍的果子；自願守獨身的人，結六十倍果子。從他的思想觀之，他對教會的真理論說與聖經有點違背和偏差。縱是如此，他面對死亡那種從容就義的態度，和滿有生命力的見證，獲得不少以後著名的教父所讚揚，也

往往是我們現今基督徒所缺乏的。

##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二十二 亞他拿修 (Athanasivs 西元 296-373 年)(力抗異端的主教)

生於北非亞力山大城的亞他拿修是教會歷史中維護正統信仰的偉人。他早年很有可能在當地的聖道學校畢業。當亞流學說(注)爭辯初起時，亞他拿修在教會中僅居執事地位，作主教亞歷山大的私人秘書。三二五年隨主教赴尼西亞會議；會中他強烈地和亞流派的人作出爭辯，力陳他們在信仰教義上的錯繆，結果亞他拿修的主張取得勝利，並獲很多代表們的讚賞。尼西亞信仰之終於獲勝，大都當歸功於他，因為當時西方教會中尚無傑出的神學家。在他看來，那問題簡直是關係靈魂得救的所在，他能叫人切實地感覺到這問題的重要性，就是他力量偉大之處。三二八年，主教亞力山大卒，亞他拿修繼位，任亞力山大主教前後四十五年之久，其影響遍及北非。可是他的主教生涯中頻遭各方攻擊，先後五次被逐出境。亞氏生在一個人人爭取朝廷寵倖的環境中，他還是堅持一己的信念，毫不趨炎附勢。他因堅決拒絕君主康士坦丁恢復亞流在亞力山大的職位，於三三五年末被放逐于高盧。康士坦丁駕崩，所有以前被逐的主教均准許回任，亞他拿修重返亞力山大城。然正值擁護亞流主義的勢力在東方教會擴張，在為勢所逼之下，他復被逐出亞力山大境外，然後逃往羅馬。

又三四零年，在羅馬召開一次議會，宣佈亞他拿修之被撤職實非公允，結果判他復位。惟直至三四七年十月才得重返亞力山大。這七年間他大部分時間藏匿在埃及的沙漠中，與兩個埃及修士為伴。因亞力山大的居民極其擁護亞他拿修，當他返城之日，全城大多數居民均夾道歡呼。一時情形好像極有利於他，誰知政局遽即生變，使他遭遇較前更大的厄運。概由三五三年康士坦丟統一“天下”，大權獨攬，於是決志掃蕩教會爭端。照他看來，亞他拿修是主要阻力。在米蘭會議上強迫西方教會主教放逐亞他拿修。次年二月，亞氏終被武力逐出亞力山大。至三六二年他又回來，但是年末終，新君猶利安又將他驅逐出境，原因是亞氏回後引領許多異教徒相信基督，而激怒了猶利安。幸而不久猶利安戰場陣亡，亞他拿修得以復位，立即在亞力山大召開會議，與東方教會議訂聯合的條件；於是亞他拿修不但為三位一體之論立下了永久的基礎，而且也為新的尼西亞正道大開方便之門。只可惜新君主擁護亞流派，遂於三六五年將亞他拿修驅逐出境。在這最後一次被放逐中，這位年事已高的主教沒有逃到離城很遠的地方，不久還是卒於亞力山大，年高德劭；名噪一時。亞氏一生著作頗豐，廿歲時已發表其處女作；早期作品“道成肉身”更顯出他在神學上的觀點及傑出的才華。而其他大部分的著作俱為對抗亞流主義而寫成；此外尚有教牧和釋經的著作。他還有一非常重要的作品，就是第三十九封節日書信，是最早見證我們今天的廿七卷新約正典的文獻。在埃及沙漠的生活中，亞他拿修發覺詩篇成為他的經歷和情緒上的安慰；於是推介以詩篇作為個人靈修讀物，從此為以後的信徒所相授。亞氏的神學著作以神學和哲學表達，是承受了亞力山大學派的方法，也為後世繼續採用。另一方面在他的護教和爭辯作品中，他創出一種新的文學體裁；只要察看後世的作品，便可發現其影響的痕跡。

亞他拿修不單影響了北非的教會，並在帝國化的大公教會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成為教會的支柱。

無可置疑亞他拿修在反亞流主義及在教義的建立上作出了他最大的貢獻。他把基督道成肉身的觀念，很清晰地表達出來；並對三位一體、父與子的關係作出了很有力的論證。在亞流派異端中，他使正統教會教義得以保全並繼續發展，邁向全面和系統化，對後世的影響至深至遠。亞他拿修並非神學的大思想家，他之所以偉大，乃在於他的人格及抵抗異端那種剛毅不屈的精神，實為我們的模範。（注）亞流主義系由亞力山大的一個長老亞流所主張，他以為基督既不是真神，亦不是真人，乃是天父與人之間的一種半神，他也與人不同，因他沒有人的靈魂。他這樣的理論，曾矇騙過許多信徒，使東方教會陷入劇烈的爭辯中。西元三二五年在尼西亞舉行的第一次大公會議中判定亞流主義為謬妄，遂產生著名的尼西亞信經，保護正統教義。

###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二十三 耶柔米 (Jerome 西元 340-420 年)(拉丁教會傑出的聖經學者)

在拉丁教會中，說到學習與應變的天資，耶柔米凌駕眾人之上。耶氏生於義大利東北部：一個小鎮的基督教家庭中。正值拉丁神學發芽長穗之時。他小時候在當地接受了傳統的教育。十二歲便離家，長而就學於羅馬，共八年之久。他酷愛希臘文、拉丁文、哲學及修辭學。據說他每逢周日都在地下墓地裡翻譯碑文。三六零年受洗之後，他離開羅馬，經過高盧時，受修道主義所感，加入該團體作修士。耶氏有志於博覽宗教群籍，遍游天下名勝。自三六六至三七零年，他遊遍所有城市。三七四年抵安提阿時，他得了大病，病中見到一個意味深長的異夢。他夢見自己站在神的審判台前，有聲音問他說：“你是誰？”他回答：“我是個基督徒。”最高的審判者斥責說：“說謊！你是西塞羅(古文學家)的門徒，不是基督的門徒。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自此後耶柔米決心擺脫異教古籍的鑽研，和世俗情欲的捆綁。他辭別安提阿的友人，到敘利亞東部的荒漠隱居苦修，專心研究聖經，學習希伯來文。十年後他追述那段苦修生活說：“皮膚黝黑，徹夜失眠，瘦骨嶙峋，與野獸蛇蠍為伍。”艱苦貧乏的生活，未能阻遏神的恩典同在。他寫了一封信給他的好友，信中顯出他對修道刻苦的生活的傾心。

三七九年他在安提阿受了長老之職，然後往君士坦丁堡，受業於拿先素斯貴鉤利門下。三八二年他在羅馬，大受教宗達馬蘇(Damasus)賞識，延聘他重譯當時的拉丁聖經譯本。他也利用此機會宣講修道生活的功德。不久，有許多人擁護他的主張，特別在羅馬的高貴婦女中；但反對他的人也不少。甚至在聖職階級中也有人與他分歧。而耶柔米本人舌鋒銳利，易於招怨。達馬蘇死後，他在羅馬的地位漸感不安，遂於三八五年退位于安提阿，在此成為獨身修道主義者之領袖，後於伯利恒的修道院中，充任院長，直至去世。耶氏博學多聞、著作甚豐，特別在翻譯聖經上他的才能最見施展。約於三八八年他譯完了新約。他譯舊約是在伯利恒城，得了些猶太朋友的幫助。他追溯到希伯來文舊約中去，此足以證明他學歷之健全，絲毫不苟。耶柔米這種苦心孤詣事業的結果，就是一部“武加大譯本”，又叫“拉丁通俗譯本”，直到今日這譯本仍為羅馬教會所用。這是他終生事業的紀念碑。另外他差不多把全卷聖經寫下註釋，加上其他神學著作，高可齊身，對歷代信徒很有幫助。耶柔米也是個大有成就的歷史家。他續編了優西比烏(注)的“歷代志”，他自己又編輯一部“名人傳”記述一切基督教作家生平事

略，連他自己也包括在內。此外他亦寫了許多論文和書翰，說明獨身與修道生活的優點。但從神學思想方面看，他極少創作且缺乏深度。耶氏一生熱心於保守遺傳及西方教會的各種普通習俗。他生性好辯論；反對禁欲主義，批評聖物崇敬的人，他都一概嚴詞攻擊。誰與他意見不同，誰就被他視為人類中一位最卑賤的人，因為他深信自己是為神出口，故毫不留情地批評別人，以致使他的一些好友也離他遠去。在那些爭辯的論文中，可見耶柔米褊小的氣量，狹隘的心胸；後期的爭辯中更充滿仇恨嫉妒，標榜自己輕看他人。

單就其博學多聞而論，就其施展所學而論，他真不愧榮獲羅馬教會所授與的“博士”頭銜，又封立之為“聖徒”，就其學問之精銳說則有餘，若就其人格之偉大說則似嫌不足。(注)優西比烏(西元 260-340年)在歷史上之貢獻很大，著有教會歷史、年表等，史稱他為“教會歷史之父”。

## 第二部份 初期教會人物 二十四 奧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e of Hippo 西元 354-430 年)

奧古斯丁(AureliusAugustineofHippo 西元 354-430 年)(神學界的曠世奇才)

自使徒時代以來，古代教會宗教思想至奧古斯丁而登峰造極。他生於北非(現今的阿爾及利亞)。父親是很有地位的異教徒，但財產不多，為人懶散偷安，貪戀世俗，直到臨終的時候才信主受洗。奧氏的母親莫尼加卻是個忠誠的基督徒，很關心兒子的前程；為他在神面前痛哭流涕代禱，她對這在信仰上已死去的兒子深惡痛絕。神藉異夢指示，使她堅持信心的禱告。奧古斯丁有兩種性情；一種是放肆於性欲中的性情；一種是專誠向上，追求真理的性情。也許父母雙方的品性，都遺傳到他一人身上。因此，奧氏的心靈深處成了善惡劇烈鬥爭的戰場。稍長，奧氏便離開出生地，到附近地方上學，後來又負笈至迦太基，在那裡專攻修辭學。在這時，他結識了一個女子，並與她同居至少有十四年之久，當時他只不過十七歲而已。在三七二年，私生子出生，極為奧氏所珍愛。奧古斯丁雖放縱於情欲最早，但追求真理也覺悟最速。十九歲時，他讀了西塞羅(Cicero)的著作後，已有心追求真理，以此為人生唯一價值。此後他開始研究聖經，“但聖經對於我好似沒有價值，不足媲美於西色柔的莊嚴文筆。”於是他又向一種思想混合的二元主義，即為摩尼教者，追求心靈與理智的安慰。疼愛他的母親得知他信奉異端，十分痛心，幸有一位善心的主教勸慰她說：“你用這麼多眼淚代禱的兒子，不能滅亡。”奧古斯丁崇奉摩尼教共有九年，他一面治學，一面教書，他在迦太基因作了一篇戲劇詩而文名大振。信奉摩尼教日子久了，他開始懷疑這個教門理智上的效能。於是他去見摩尼教的首領，但因這首領在教理上難於自圓其說，這使奧氏在理智的追求上失望了。於三八三年他遷到羅馬。翌年，被委任於當時西方帝國的都會——米蘭，教授修辭學。

在米蘭的時候，奧古斯丁聽見了安波羅修大有能力的宣道，但他只是仰慕安氏的口才而來，因他在這時正傾心於新派的懷疑哲學。這是他一生道德水準最低的時期，他的母親為他定了一門親事，因那女子年紀尚輕，一時未能完娶)。奧氏雖與從前之姘婦脫離關係，但不久又與另一個結上了非法之緣，



行為較前更不正當。後來，他讀到新柏拉圖派的威克多林傳記，看見他在老年時如何歸向基督，心中大受感動。現在他才知道神不但是一切良善之源，也是一切真實之源。因為他聽安波羅修的講道多了，所以對教會的權威有了極深的印象。加上又聽到埃及的修道士之高尚聖潔生活，乃自慚雖是個知識份子，反為情欲所勞役。在悲痛自責之餘，他奔向花園中去，伏在樹下痛哭。忽然仿佛聽到兒童的聲音說：“拿起來讀吧！”他的面色大變，抑制著眼淚，拿起一本他所讀過的書信；急忙翻開，視線即落在這段經文：“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十三：13-14)自此以後，奧古斯丁心裡有了平安，他感覺有從神而來的能力勝過罪惡，內心起了極大的變化。奧氏的悔改是在三八六年夏日將盡之時，他離開了情婦，辭去教職，退居在一處山莊，與諸友人共研哲學，寫成許多論文。次年復活節時，奧古斯丁與好友及兒子同在米蘭受洗于安波羅修。莫尼加三十二年來不斷的流淚禱告，果真得到神的垂聽！可惜是在他們回鄉的路途上，莫尼加死於熱病。奧古斯丁敘述他母親死狀，是古代基督教文獻中一座最高貴的紀念碑。他回家鄉後，仍勤究學問。不久，他的兒子也死了。三九一年，他往希坡(Hippo)去受職為神父。四年之後，又繼承主教一職，受職後不久，當地主教全權都歸在他手中了。

在希坡，奧氏為非洲那一帶地方創建了第一所修道院，作為訓練教會領袖人才的場所。而其餘生則致力於牧養教會、宣講福音、救濟貧弱等事業上。為了解決北非教會的各種爭端，他更不辭勞苦，四出召開宗教會議。餘暇就從事寫作。奧氏生平的著作超逾一百一十三本及五百多篇講章，他的學識躍然見於紙上。而當他每與一異端爭辯時，他的神學奇才更是顯露無遺，惹起神學界的注目。其實早在他受洗之時，他就立論攻擊摩尼教；及後，又與當時盛行的幾派異端邪說爭辯，維護真道，力主教會合一，且幫助正流派澄清原罪和恩典的觀念。其著作可歸納為五大類；神學、釋經、倫理證道、哲學和自傳。傑出者有“懺悔錄”及“神之城”。前者乃奧氏的自傳，他以親身經驗來見證神在人身上奇妙的作為和恩典，提出人可以與神親切來往的概念，乃一切宗教經驗著述之典範、世界之名著，傳誦直至今代。“神之城”可說是第一部教會歷史哲學。此書顯示出奧氏不但是哲學家、神學家、護教士，更是道德家、政治思想家，亦同時是文學和戲劇批評家、時代和歷史之評釋家。此書左右了整個中世紀的政治發展。全書共二十二卷，曆十四年(412-426)光陰才完成。首十卷為基督教作有力的辯護，反駁異教主義及羅馬愛國主義；後十二卷論地上之城及天上之城的源起、發展及指歸，地上之城因不自愛藐視神終必衰弱，神之城則以神愛為本必然興旺長存。

奧氏的神學思想與他的生平一樣極多采多姿，一方面維護聖經正典的確立，亦於基要信仰或教義的演譯及闡明上有極深的創見；而其思想影響西方羅馬教會尤深。此外，他又確立了基督教哲學；他以神為中心，啟示為基本，而哲學則為神學的使女；他主張信仰使人看見真理，而理智使人多瞭解真理，但信仰乃至上，“如果要明白，就應當相信，因為除非你們相信，你們不能明白。”這位非洲拉丁教會的領袖後因熱病，逝世於希坡，終年七十六歲。惟其影響，在歷史上延綿不斷。

**第三部份 中期教會人物 二十五威克裡夫 (John Wycliffe 西元 1329-1384 年)(改教的晨星,英文聖經譯者)**

把武加大譯本(拉丁文聖經)譯為英文，使英語民族因聖經真理而信奉基督，並使許多宣教士以英語作媒介，學習其他語文，往世界各地傳播福音。這偉大的譯經工作，靠英國的一位學者威克裡夫，(他和他的學生胡司，同被稱為改教運動的晨星。)威氏生於倫敦附近的一大莊園裡，長大後曾入牛津大學求學，後來短時間任該大學巴略勒學院院長。他學識淵博，名噪一時，聽他講學的人極多，在神學教授中首屈一指。在哲學上他是“唯名論”的反對者，提倡“實名論”。一三七四年受英王委任為路特屋士的教區長，並委任為皇家神學顧問，奉命出差歐洲，與教皇貴鈞利十一世的代表進行會議，顯赫一時。英王愛德華三世之子約翰，就是南克士特公爵，對威克裡夫頗為器重。他在一三七六年反對教會的財富及教皇權勢，特別是教皇對政權的干涉。他在牛津講平民主權，但仍抱封建觀點，所以引起教皇和教會高級職員(維護教皇者)，並教會財產管理委員會的反對。他在一三七七年被傳至倫敦主教前受審，因有王子約翰及其它貴族的保護，遂使這傳審流產。同年教皇下五次教諭，要逮捕，他也因他得在朝權貴保護，在野得輿論支持而安然無恙。後來，他在改教活動上進行神速，著作極多。他認為只有聖經是教會的法律，全體信徒是教會的中心。教皇如果是像彼得那樣，為基督教會努力造福，多是被選的信徒中之一。如專為奪取屬世的權勢、斂財，則完全是敵基督者，他為了攻擊教會的腐敗而偏離聖經，乃自一三八二年開始將“武加大拉丁文聖經譯本”譯成英文聖經，他說：“聖經是信心的基本，雖有一百個教皇，又有如乞食修道士這樣多的主教長，倘若他們解釋‘信心’，不符合聖經的道理，則切勿聽從他們。”有人說舊約多出於希立伏的尼哥拉之手；新約多由威克裡夫執筆。他那文筆確是生動流暢，對英國文學和靈性上幫助都有很大的貢獻。

為使平民得聽福音起見，他派一些“貧窮神父”外出傳道，他們都好像使徒那樣二人一組，周遊各地，工作大有果效，擁護他的人在那時稱為“羅拉德派”。威氏寫了一本書，批評教皇的權柄、神父的罪惡、拜聖人、賣贖罪票等，並批評“化質論”，即所謂神父自認有權將聖餐之酒與餅祝福以後，直接化為基督的血與身體。因此觸怒了坎特布裡大主教，他在倫敦召開會議，將威克裡夫所講的二十四種道理定為異端，於是不能繼續在牛津講學，而他所派出的貧窮神甫們均被逮捕。不過他自己因得到在朝人士的支持，始終沒有遇害，直到一三八四年才逝世。他的門徒雖多，但後來都遭患難。威克裡夫最大的門徒胡司約翰(John Huss)，自從受了威氏感動後，維護真理，指摘當時教會的錯誤被逮捕殉道，其死大大促進改教運動。威克裡夫譯經會是一個專門從事翻譯聖經的機構，因為威克裡夫是主持將“武加大譯本”(拉丁文聖經)譯成英文的。事實，世界上還有些民族，沒有自己語文的聖經，有些人便將之譯成他們的文字，使那些較未開化的民族，可以讀聖經而得救。現在聖經已經翻譯成二千多種語文，所以只剩下少數國家民族，是福音使者所沒有去到的。在一九三四年由湯盛德與李德爾等見到這異象，遂在美國亞肯薩州開始成立威克裡夫營，專門為開荒佈道的宣教士提供多種日用的語文訓練。至一九三五年開始在墨西哥部落人士之中工作，到一九四二年決定成立正式的機構，以威克裡夫為此機構的名字，以作紀念，並表明他們的宗旨。於是有了兩個團體成立：一個是“夏令言語訓練學院”，它毫無派系地代表科學性的言語與文化，與政府訂立合約，並且指導實地工作，它與國立各大學合作，舉辦夏令言語示範，教導學員，學員多是宣教士或宣教士之候選人。另一個團體是威克裡夫譯經會，代

表宗教方面向教會說明這種工作，以獲得經費上的支援。夏令言語訓練學院候選人的資格為威克裡夫譯經會所承認。此外有一個機構，就是森林飛行與電臺服務(JUNGLEAVIATIONANDRADIOSERVICE)給他們提供交通和通訊服務。從一九四四年起，這工作已成為普世性，有超過一千八百個正式的職員。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二十六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西元 1483-1546 年)(偉大的改教運動領袖)

“我請求世人不提我的名，不稱為路德宗信徒，只稱為基督徒。路德算什麼？道理不是我的，我也沒有為什麼人釘十字架。我不是，也不願作人的師傅。只有基督是我們的師傅。”——馬丁路德曆舉世界古今人物，以一生事業而使世界歷史為之煥然改觀者，除耶穌基督，莫如馬丁路德。路德在德國紹林吉森林邊緣的埃斯勒本的一個礦工家出生。雙親都是思想簡單、不拘教會禮節的虔誠信徒。但他父親的精神志氣非一般鄉下人可比。路德也秉承父母的特性：剛毅、果斷、無畏、粗獷、苦幹、奮鬥、保守等皆來自童年及早年在家和在校嚴厲管教的生活，形成他日後擔受極克己的修道生活。他人生的第一個重要轉捩點是在廿一歲那年，他剛從大學拿了碩士學位，正要按父親的心意邁向法律事業。他是在取悅父親，但看來卻不能取悅一個更高的權柄，他感到神的憤怒在他頭上晃來晃去。“你怎能敬虔到一個地步，令聖潔的神心滿意足？”他常這樣自問。一天晚上，當他從父母家中走向法律學院時，突然遇到一場猛烈的雷暴，閃電撕裂天空，而這個廿一歲的法律學生便哀求神饒命，起誓願意進入修院以報答神的恩澤。兩星期後他履行承諾，此舉令父母失望，使朋友震驚。

他在修道院三年得到神學學士，繼續任教兼研究而得神學博士。幾年後，他被調到威登堡一所修道院，擔任當地一所新建大學的聖經研究講師。在學時期，路德曾代表修道院訪問羅馬，按天主教的傳說，用雙膝跪爬上“聖梯”臺階朝聖，每爬一級就念一次“主禱文”，認為這樣可以獲得赦罪的功德，但是在他膝行還沒有到頂之時，聖經的話照亮他的內心：“義人必因信得生。”他既醒悟，就立時回轉放棄這種迷信膝行朝聖的想法，起身走下梯階去了。當時的天主教教庭腐敗，既對德國教會任意課稅，又隨意干預授任聖職，被剝削的農民和城市居民，對教會的死氣沉沉大感不滿，所以一有人呼喊，就會喚起大家回應。正當路德開始教授神的話語——特別是“羅馬書”及“加拉太書”時，他有了新發現：“義”不是憑行為而得，而是靠基督早已為我們成就的事；借著基督與神發生的新而喜樂的聯繫，自然地流露出一種情願遵從神旨意的新生活，因此路德發現羅馬教廷的錯謬很多。一五一七年，教皇派人往德國售賣贖罪票。路德就在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九十五項條文釘在威登堡大教堂的木門上；揭露教廷的罪狀。其人最值得注意的是第六十二條：“教會的真正財寶，乃是榮耀而施恩之神的最聖潔的福音。”他原想引起一場學術爭辯，卻換來了一場宗教改革。翌年，路德被召到奧斯堡國會聽審，並命他收回前議。路德拒不遵命，向教皇請求“詳加說明理由”之後，逃離奧斯堡。

在一五二零年，路德作了三篇劃時代的論文，這要算是他最有成就的一年，他的領袖地位亦由此建立穩固。正當此時，教皇下旨逐路德出教，路德就引領威登堡大學的師生焚毀諭旨和幾部教會法典，以示與教皇絕交。結果他又被傳到沃斯木聽審，在行程，民眾莫不夾道歡送。會議上，路德堅決拒絕放

棄所發表的主張，他理直氣壯地說：“我不能移動，這是我的立場。但求神幫助，阿們。”在路德起身還鄉一月之後，國會發出一道禁令，通緝路德。幸得撒克遜王想出妙計，派友人俘擄路德，將他隱藏在瓦特堡城堡中，使敵人無法找到。在這時期中路德仍從事著述並著手翻譯新約聖經，譯筆流暢，便於誦讀。後來又花十多年工夫，將全部聖經翻譯。一五二五年，即路德在沃木斯作出震古鑠今的勇辯後四年，德國農民之變引起分裂，南部一帶地方的民眾，對於路德所倡的運動，失去了同情。此時路德被教皇所追捕、被農民所憎恨、被宗教狂熱者所侵擾；在某些情況，他覺得需要從頭做起。還有什麼比結婚和開始新家庭更適合？他想到，婚姻可以“取悅父母、惹怒教皇、使天使嗤笑、令魔鬼哀哭，和堅定他的見證。”就在四十一歲那年，他與凱絲·方波拉成婚。她本是一個修女，下嫁路德可能賠命，但這危險沒有阻止她的決定。他們志趣相投，愛情穩固，並生了幾個孩子。路德一生經過重重波折，他的兩個幼女夭折，使他心靈蒙上一道陰影，加上教廷煎迫，仇敵多如牛毛，過勞的工作引致百病叢生。某日他情緒極度低落，無精打采，不食不語，妻子見狀不敢多問，只穿一身黑色衣服，路德不禁驚問：“你為誰服喪呢？”凱絲問：“我見你垂頭喪氣，我想大概是耶穌基督又死了！”路德十分慚愧，即刻振奮起來。路德非常注意文學教育工作，一生發表的著作有三百五十多種。在教義方面寫了“大、小基督徒問答”，作為課本，以啟迪訓練程度較低的人民。他認為用通俗的語言文字表達聖經的意思則是好文章。正如他在其他作品中指出，所有信徒皆為祭司，他推翻解釋聖經之權全操于教皇手中。他說：“基督既是萬有之主，不受任何束縛；基督徒也有作萬人之僕的義務，受所有的人管束。”在路德的見識中，自然還有許多細節尚待清理闡釋，但他在基督教福音神學上早已為後人奠下基礎。

路德在一五四六年二月十八日病逝於家鄉埃斯勒本。他所引領的改教運動遠遠超越了德國和北歐，難怪在以後的五百年中，有無數的書籍關於這個偉大的改教領袖，不斷出現，超過教會史上任何人物。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二十七加爾文 (John Calvin 西元 1509-1564 年)(著名改教家和神學家)

加爾文被譽為歐洲改教時期的第二位偉大人物，地位僅次於德國的馬丁路德。他所著的基督教要義是改教運動時期的經典作品。加爾文是法國人，卻在日內瓦建立了一個有影響力的教會行政機構。他的成就在基督教歷史中佔有一定的地位。加爾文生於一五零九年，他的父親是一位有名望的法律顧問。在當時社會結交了不少有地位的人。靠著父親的影響力，加爾文竟能以十二歲的年齡接受了教會的職位；並帶薪進入巴黎大學，那時他只有十四歲。大學裡的訓練，如拉丁文，哲學及辯證學等課程都為加爾文以後的成就立下了基礎。十九歲時，在父親的安排下，加爾文修讀了法律課程。其實他所喜愛的是人文主義的文學。父親逝世後，擁有法學學位的加爾文，便到法蘭西學院專學希臘文，希伯來文。一五三二年，加爾文出版他第一本著作，不過當時的他只是一個研究人文主義的學者，對宗教興趣不大。一五三二年至一五三四年這段期間，加爾文的生命很大的改變，他明白神的旨意必須順服，自此基督教的信仰才成為加爾文生命中首要的位置。當改教運動的興起，法國受到影響，加爾文的思想也逐漸轉向改教運動的行列。一五三三年加爾文的好朋友高波因發表教會改革言論而被迫逃離巴黎；加

爾文也受牽連須離開，就回到家鄉，放棄一切從教會所得的經濟支持。一五三六年，加爾文來到日內瓦。在那裡與法惹勒合作，希望作一番偉大的改教事業，不幸他們受到挫折，被驅逐出境離開日內瓦。加爾文逃至施塔斯堡，在那裡共住了三年，成為一間法國難民教會的牧師，受到眾人的尊敬，也得到很好的教牧事奉經驗。此外他還努力寫作，補充了《基督教要義》的內容，並完成了他的第一部聖經註釋——羅馬書註釋。他還寫了一本被稱為抗議宗最好的辯明之作品。他的婚姻生活很美滿，他的太太是他最好的伴侶，可惜在一五四九年便去世了。

一五三六年出版的《基督教要義》，是加爾文經過廿五年才完成的偉大傑作。在改教時期，內容分為：聖父、聖子、聖靈和教會等四部分，主要思想是從馬丁路德和布澤爾思想出來，經過加爾文系統化，使成條理清晰，內容豐富的神學巨著。這部作品可算是最能講解基督教與基督徒生活的神學著作。這書的序言是以書信形式寫給法王的。日內瓦經歷了一場政治革命，親加爾文的一派取得了政權。在他們的極力邀請下，一五四一年九月，加爾文重踏日內瓦的土地。這一次他帶著成功而來，便開展了偉大的工作。其實加爾文只是日內瓦一個教會的牧師。但在他的引導下，日內瓦全城都變為一個完全基督化的城市。人民的生活在教會法庭的監督下顯得有規律。在加爾文的影響下，城市內的污穢地方得以清除。他又注意貧苦的人民，為他們謀取福利。這些成功的改革，吸引了不少外國人來到日內瓦生活。成功的背後，往往帶來反對的呼聲。加爾文嚴厲的治理方法，顯然受到反對者的批評。他們用盡各種手段想迫使加爾文失敗，但卻不能令加爾文的工作停止。一位名叫白勒色的巴黎修道士，曾向加爾文的預定論攻擊，這對加爾文的權威有很大的挑戰，可以影響他在日內瓦的地位，經過一番努力，白勒色被逐出境，加爾文勝利了。此外，還有很多政治上的力量也希望加爾文喪失地位，但最後的勝利仍是屬於加爾文。

一五五九年，他創辦了日內瓦學院(即後來的日內瓦大學)，這學院訓練出來的傳道人都分佈於歐洲一些國家，其影響力遍及歐洲各國。他的思想——加爾文主義；在改教運動中面對任何的反對力量時，它都能繼續對抗和堅持。他在日內瓦所創的教會行政模式，親手所創立的學院，以及他的聖經註釋及書信等作品，都是基督教會歷史的寶貴財產。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二十八 本仁·約翰 (John Bunyan 西元 1628-1688 年)(世界名著的作者)**

世界文學名著之中，有一本名“天路歷程”，亦稱“聖遊記”的。一六七八年以英文出版，現在正翻譯成多種文字(包括中文)，且深受廣大讀者歡迎。此書的作者不是位受過高深教育的專家，而是英國一位小鎮上的銅匠——本仁·約翰。他因信奉純正的基督教而被囚，用十二年的時間在監牢中寫成這本巨著。這書是他親身經歷逼迫的描繪，也是他與反對勢力頑抗的戰歌。約翰生於英國貝德福鎮一個貧苦家庭，父親是個銅匠。當他受嬰孩洗那天，父親恰好翻閱到論及施洗約翰的經文：“這個孩子將來怎麼樣呢？因為主與他同在。”(路一:66)父親本想使他受良好的教育，但約翰天性活潑好動，喜歡跟一班粗野的孩子嬉戲，說粗話，所以在學時間不多。他少年時在一銅店中當學徒；十六歲從軍，參加內戰。

當時指揮官想選出突擊隊員去突擊敵人，選中了本仁·約翰。但有一位同伴艾爾遜認為自己乃單身漢，毫無牽掛，而約翰仍是一個孩子，若有什麼不測，必使他的父親悲痛欲絕，所以要求代替約翰。約翰起初不肯接受這樣大的愛心，但終被艾爾遜說服了。想不到艾爾遜真的被敵人追擊而陣亡。這件事既使他對這位朋友感激不已，又使他聯想到主耶穌為罪人捨命，令他認識到這是出於神的保守，神必定有更重要的使命交給他，所以他應當善用餘生。戰事結束後，他解甲還鄉，重操故業。不久就娶了一位美麗的妻子，但她的嫁妝只有兩本書和一個木瓢，這兩本書卻使他產生閱讀的興趣。妻子品善的德行使約翰改變了不少，只是他尚難除去慣用污言穢語咒罵人的壞習慣。有一次因遭到一位下流的婦人痛責而自感羞愧，於是決心痛改前非，做一個嚴肅虔誠的青年。同時又承蒙紀福德牧師與他談道，他獲得心靈的滿足——真正得救了。紀牧師逝世後，教會需要人接任，約翰就被任為傳道。他講道的特點是不拘形式與地點，隨處都可聚集。他也時常到鄉村講道，由於他富想像力，很受歡迎，有人送他一個“主教”的讚譽頭銜。他的妻子生下四個孩子以後突然去世，他不得已在第二年(一六五九年)續弦。繼室伊利沙伯也非常賢淑，她是約翰的賢內助，又是與他同奔天路的良伴。約翰在“天路歷程”一書中把她述為“心慈”。

英王查理二世登位後，強迫人民參加國教，禁止其它教派聚會，又不准他們的傳道人講道，違者拘禁。英國雖以基督教為國教，卻硬定必須信奉法律所定的教義和敬拜規條；其中有保存舊日的迷信習慣，帶有天主教味。英國國會通過法案，承認君王為教會最高首長。那些堅持以聖經為純正信仰者對此不滿，主張淨化，故被稱為“清教徒”。清教徒不與國教妥協，有些被捕，有些處死，還有些被放逐外地，像北美新大陸就有他們開荒的歷史。本仁·約翰的教會不屬國家教會，所以他沒獲授權講道。在清教徒受逼迫時，曾有人勸他放棄講道的工作，回老家去。他卻認為如果因懼怕被捕而逃跑的話，會令別人以為他能言而不能行；若他受威脅時不敢堅守立場，會使弟兄們膽怯。他為了克盡己任，既不逃走，也不放棄講道，任由巡警來把他捉去。國教牧師質問他怎能有權利講道？他以使徒彼得的教訓：“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回答。約翰為要對神忠心，拒絕別人善意的勸告而甘願入獄。他聽了宣判後毫不沮喪，且對法官說：“假使我今日被釋放出獄，明天還是要照樣宣講福音。”獄中的生活環境相當惡劣，且受盡精神折磨。在獄中十二年，以結繩工作所得利潤來維持妻兒生活，他的妻兒乏人照顧，生活貧苦。妻子在奔走上訴時，寧願自己餓死，也不願丈夫答應不講道。約翰曾幾次獲允許，短暫回家與家人見面，他就乘機暗暗地向人講道。在被囚之時，他經常讀聖經和弗克斯的血證史，心靈仍享自由。他說：“儘管別人把我的軀殼，困在鐵窗之後加上鎖煉，但我對基督的信心，能遨遊星晨高天。”妻子探望他的時候，用紙卷當牛奶瓶的塞子，以供約翰寫稿，然後回家保存。他用這方法竟在獄中寫了十二本書和冊子，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不朽的“天路歷程”。“天路歷程”出版後，於約翰在世之年已銷售十萬冊。這書是用神奇而優美的比喻，說出人類內在和外界的試探與掙扎，令讀者發出對人類的同情心和對神的尊敬。書中描述一位名“基督徒”的，遊歷各處以尋求真道。約翰曾申明此書乃屬寓言性，但並非全是他想像得想來，乃是有神的靈啟示。

一六七二年後，約翰大部分時間都在家鄉不遠處講道和佈道。但約在一六七六年時又再度入獄，然而

他始終不忘寫作，因此後人也為他寫了不少傳記；而不少文學家也研究他的著作。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二十九 畢大衛 (David Brainerd 西元 1718-1747 年)(完全捨己的宣教士)

畢大衛生於一七一八年，少年時失去雙親，形成他較沉默和憂鬱的性格。一七三九年，他進入耶魯大學讀書。入學前幾個月，他有一個很深刻的屬靈經歷，他仿佛看見神的榮耀，他與神有極甜蜜的交通，一年來的掙扎終於得到釋放。從前他憑自己的努力要做一個虔誠的信徒和義人，而得不到平安，現在他卻享受到那純粹是本於信和恩典的平安和喜樂。一七四二年初，大衛正讀大學三年級，他竟被學校開除了。本來他是全班最優秀的學生，只因一次與知心者談話中，對一位老師的評價被旁人聽見傳開去了，結果就遭學校開除學籍。為什麼他會遭遇這樣不公平的打擊？一個被學校開除的學生還能做什麼？他還能事奉神嗎？然而神借著這個挫折使大衛更專心仰望主，更有許多時間禱告和默想，他對失喪的人負擔愈來愈重。一七四二年四月，他的日記有這樣記錄：四月六日“我的禱告非常甘甜，我覺得我可以為主的緣故，甘受最大的痛苦。若是主的旨意，我願意離開自己的地方到外邦人之地，經歷任何的苦難和死亡，惟願外邦人也能得蒙拯救我覺得對我來說，這個世界和我在人面前的名譽已越來越不重要。我願意被藐視，成為戲景給世人觀看。”四月二十日“啊！我真是從來沒有像今天那樣渴慕為主而活和完全的奉獻給他。我要為神的榮耀耗盡我的生命事奉他。”

大衛離開大學後不久便跟著一位牧師學習，預備做傳道的工作。那年十一月他被一個差會接納為宣教士，開始在美國的印第安人當中工作。這個工作實在不容易。大衛是拚命的傳福音，可是他似乎是在打一場敗仗。印第安人對福音反應冷淡，沒有人願意相信主！大衛孤軍作戰，得不到人的鼓勵，有時也不免會沮喪，然而他始終說：“要使印第安人悔改，在人是不可能的事，可是我看到神凡事都能。”他的生活非常艱苦，吃的只是一點點玉米之類的東西，因為他住在曠野，要走十幾裡路才可買到麵包，可是他若一次多買一點，吃的時候卻常已發黴了。他常經歷在曠野旅行之苦。因為印第安人散居各地，大衛需要騎馬到一個個地方去傳道，所走的常是崎嶇危險的道路。有一次他掉進河裡去；又有一次，他的馬跌斷了腿，當時他離最近的小鎮還有三十裡路，只好自己步行趕路。他在日記裡曾這樣說：“我這一年來走過許多路程，可是神沒有讓我的一根骨頭被折斷，或讓我受任何災害。我常在曠野受寒冷，又饑餓；我常在叢林中走迷路，有時我要在長夜裡趕路，一次我就在森林裡躺了一夜。可是，感謝神，他保守了我。大衛的身體本來不算健壯，因為他一生辛勞過度，又常在外四處奔波，他的身體變得更虛弱。他的宣教生涯中，飽嘗疾病的折磨。然而，在這一切困苦中，他說：“我這樣受苦是好的，叫我能對世界和其他的事完全的死心。”其實，當時有許多大教會請他去做牧師，他本可以過舒適安逸的生活，可是他都推絕了。他不願意離開他所愛的印第安人，他所求的不是世人所求的。

大衛是一位禱告的僕人。他常常整天的禁食禱告，求神在印第安人中行奇事，使他們的靈魂蘇醒。一七四五年，神垂聽大衛的禱告，使許多印第安人流淚痛悔歸向主。聖靈的能力如同火焰，許多剛硬的心溶化了，甚至那些從前聽過大衛傳道而無動於衷，現在都紛紛把心門打開了！聖靈的工作不單限於

一個地區，遠近都有許多印第安人來悔改信主，誰都不會意料到會有這樣的大復興。大衛只能驚歎說這一切完全是神的作為！一七四六年，大衛的身體開始更加衰弱了。他的日記曾寫：“我整夜冒冷汗，今早咳了許多血，全身不適，情緒低落。”然而第二天他竟仍拖著患病疲乏的身體，騎上馬匹，出發旅行佈道去，一個月後才返家。有一個主日他的日記寫著：“早上我的身體軟弱得不能講道了，下午我只講論羅馬書十四章七、八節：‘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啊！但願我所做的一點工作，全都用正確的態度做，我就太幸福了。啊！若我活，讓我為主而活。若我死，讓我為主而死。讓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這最後的一年，大衛多次經歷死亡的幽谷，然而他對主的渴慕，對傳福音的熱誠卻從沒有減退，常勸勉別人要走捨己的道路。他說：“我的天堂就是討神喜悅，榮耀神，奉獻一切與神。完全專一的為主的榮耀而活。若我有一千個靈魂，只要他們有點點價值，我都要完全奉獻與神。現在我在病中，天天痛苦不已，我一切的安慰就是能為主做一點點工作，不論是我講的、或寫的、或別的事。”

一七四七年，畢大衛終於安睡了。他只有二十九歲，只做了五年的宣教士。然而當我們看他短短的一生，卻是何等榮耀，是為主傾倒的一生！後來他的日記和傳記感動了千萬的信徒更加愛主，更激勵了許多人效法他，獻身做宣教士，至死忠心。約翰衛斯理常對一些傳道人說：“每一個傳道人都應用心讀畢大衛的一生。”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 衛斯理．約翰 (John Wesley 西元 1703-1791 年)

衛斯理.約翰(John Wesley 西元 1703-1791 年)(領導英國宗教復興，循道衛斯理的創立者)

有人以為英國在十九世紀之稱霸，是由於他的工業革命，使國家致富所產生，殊不知在這同時更由於宗教復興，令許多人悔改離罪，產生一種向著神、追求遵行神旨意的心志，才使勞資協調，大家共同努力發展。而領導宗教復興的主要人物之中，衛斯理.約翰的功勞要稱最大。在衛斯理之先，英國教會已陷於唯理主義派、道德低落，到處是酒館，靈性窮困，當時的聖公會國教並無法維持百姓的道德。神給他們興起衛斯理兄弟兩人和威特非德等人，作他合用的器皿，使英國的景象煥然一新。衛斯理的父親是一位國教的牧師，家境貧困，母親性格堅強而虔誠，共生了十九個孩子(八個夭亡)，衛斯理.約翰是第十五個，查理是第十八個，在他們幼年的時候，曾因住宅被焚，而險被燒死，這印象常留在他心中，使他覺得自己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後來他們兄弟二人先後入牛津大學攻讀神學，成績優異，受了教會會吏聖職後，開始與靈性掙扎。直到一七三八年，讀馬丁路德所寫的“羅馬書註釋”序文時，知道神在人心裡工作，借著人相信基督，改變了人心。他頓覺心中火熱，深信單信靠神就有了得救的確據，那也是馬丁路德揭示的經句“義人必因信得生”，使他有重生經驗。

在他品學兼優畢業後的頭幾年，大部分時間幫父親作事，後來他兄弟二人與另幾位元同學發起組織了一個小小的同志會，以求學自修為宗旨，但以後又互勉應多讀有益之書，以作靈交，以禱告讀經為該



會的宗旨，並將生命全獻於主，遂被人認為“聖潔會”，因會員須遵聖經規定中而立身行事，故給他們一個“循道派”的綽號，想不到後來竟然作他們這個宗派之名。一七三五年一位頗有影響力的人，名叫威特非德加入他們的同志會，他講道表情頗吸引人，並曾去美國促使一次極大的靈性復興。老衛斯理逝世後不久，他們兄弟二人不能繼任父親之遺職，遂受聘往美國傳道。途中遇莫拉維弟兄會中之人，對大風浪怡然無懼，使他欽佩他們對神的堅定信心。衛斯理.約翰在美國工作雖極努力，又有語言天才，也能用德、法、義、諸國語言講道，但毫無功效。他們回到英國不久，又認識一位元莫拉維弟兄會的見勒爾，講及須將自己先降服主前，並且立時悔改歸正，以及因信稱義等道理，這給他真正經歷主已為他鋪了路，從此多與他們來往，他雖佩服莫拉維弟兄會的許多規則，然而仍有些意見上的不同，所以沒有加入這個組織，回到英國後，乃到處遊行佈道，多以“因信得救”為福音的主題。衛斯理.約翰因心裡有聖靈之火的燃燒，放膽佈道，詞意切合實際，所以聽眾大受感動。然而也有民眾群起攻擊，甚至有危及他的生命的可能，但他未被阻嚇。同時教會人員不滿於他講道時所引起的宗教興奮情緒，也有反對他的工作。衛氏在工作上很有組織能力，當他看到信徒人數日增，就仿用莫拉維弟兄會的方法，將教會中的老幼信徒，分成若干小組，以便彼此相顧，激發愛心，設立平信徒為組長，專人負責組員的靈性，每週聚會一次，各述自己的感觸和經歷，彼此勉勵，這也算是循道會的一個特點。

衛氏遊行佈道遍及英國各地，因一人的力量不足，便分派許多同工協辦。他每天除辦事著書外，還要外出傳道，年輕時騎馬為交通工具，年老時則坐車，車內放有書桌以便工作。他很贊助慈善事業，例如：釋放黑奴，開辦主日學，印發佈道單張，設立聖經會，大大推進復原派(恢復早期教會信仰)的宣教事業。有人說從一七零零年到一八零零年，感化人民之多再沒有第二個人勝過衛氏，這是不錯的。他確是教會史上最偉大和最具有影響力的宣教士之一。四十餘年中他行走廿五萬英里。講道四萬次，渡過愛爾海峽五十次，著作達兩百冊。衛氏開始于露天佈道，由於多數牧師反對他在教堂中講道，即或許可的話，也無法容納成千成萬的聽眾。後來他只好另建禮拜堂，組織教會，奠定了普世循道運動的基礎。衛氏的婚姻在他的生活中是奇怪而不幸的事，在他四十八歲時才和一位已有四個孩子的寡婦結婚，她的性情暴戾多疑，不住為難阻礙衛氏的工作，特別反對他旅行佈道，全不瞭解衛氏工作的重要性，更從無幫助衛氏之心，最後這位婦人就離家獨自生活去了。看來有神的美意，假如衛氏安享了家庭的樂趣，他可能不會努力從事英國福音復興運動的偉大事工了。反之，假如他娶妻得人，非但生活幸福，更可在聖工上幫助他，那更是美事。一七九一年衛氏在重病中，振起精神勉強說：“世界最好的事，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同一句話連續三次，當晚只能喃喃的說：“讚美，讚美。”次晨說聲“再會”！氣絕安息了。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一 牛頓 . 約翰 (John Newton 西元 1725-1807 年)(偉大的詩人和佈道家)

“奇異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失喪，今被尋回，瞎眼今得看見。如此恩典，使我敬畏，我心已得安慰；初信之時，即蒙恩惠，真是何等寶貴！”

許多危險，試煉網羅，我已平安經過；靠主恩典，安全不怕，更引領我歸家。將來禧年，聖徒歡聚，恩光愛誼千年；喜樂頌贊，在父座前，深望那日快現。”

(共六節)上面這一首“奇異恩典”可以說是作者牛頓·約翰的自傳。他雖然是一位偉大的佈道家，又是聖樂詩人，無論是他所寫的聖詩或講道，都有極大的感力，他一生都不能忘記，他原來在罪中生活，作罪奴隸；那是蒙神恩典，才把他從禍坑內和淤泥中拯救出來，所以他口唱新歌(共寫了二百八十首聖詩，似乎以“奇異恩典”這一首為代表作。)他在七歲的時候母親去世，但虔誠的母親在生前不斷為他得救禱告，也盼望他能做牧師，終於在三十年後才得見果效。他幼年隨父親航海，染上水手放蕩惡習，吃喝嫖賭，無所不為。後來被徵兵，曾逃脫又被捉回。以後利用海運做販賣奴隸生意，想不到因鬧出事來，自己反在非洲淪為奴隸，備受痛苦，幸虧父親知道，派人把他救回。在他乘船途中，忽遇大風浪，船幾乎沉沒，他知道自己一生離棄神，於是認罪悔改，得以平安回國。重生以後，生命有了奇妙改變，獻身終生為主所用。由於他學歷太淺，唯讀了兩年的書，所以不夠資格被按立牧師，但他並不灰心，仍努力自學，除研讀神學以外，他學希臘文，希伯來文等。經十六年努力，終於獲聖公會按立為牧師，被派往奧爾尼工作。因為他有重生的經驗，為人謙和，滿有愛心，聖潔自守，在屬靈生活上又繼續不斷地追求，所以講道十分有能力，許多人從他得到幫助。他在那裡大見果效之後，又應邀去倫敦工作，並出版了一本講道集，名為“彌賽亞”，很受歡迎。

他竭力主張傳福音，領人信主耶穌得救，與有些教會重儀式不同(有的墨守教會中的規矩，例如若非會友請求，牧師不能自動去探訪他們)。他除了主張廢除奴隸制度以外，也推動教會家庭化，把福音帶到每一個人的家裡，他工作無論怎樣忙碌，都樂意與人個別的交流，以便在特別的問題上幫助人。他的講道也影響了許多牧師，使一些人大發熱心，竭力向海外宣揚福音。牛頓的屬靈兒子多馬·司各脫，是牛頓等人所籌組的“教會傳道會”的首任秘書，海外差傳之父威廉·克理受他講道的影響極深。當時英國著名的國會議員偉爾伯弗思，因對信仰問題心中起掙扎，遂寫信給牛頓，約晤之後，從他談話中獲益極大，於是他們成為好友。牛頓不勸他放棄職位，只鼓勵他盡忠職守，同時堅定自己的信仰，使自己在與神交往之中，感覺到神把整頓社會風氣的責任交托了他，結果把十八世紀的頹廢社會煥然一新。倫敦的一班“上流人”受到這風氣影響，也使福音運動日見興盛。他講道的兩個特點是：一、注重談話式，二、關心聽眾的需求，用生活實例解明他所講的道。可能因為他本身曾犯罪又蒙拯救的經驗，所以能以過來人的身份講述一切。他生活體驗非常豐富，直到八十歲的時候雙目失明，不能讀經，但照樣用口傳道。他在八十三歲離世以前，自己寫好墓誌銘：“牛頓·約翰，生長英倫，離經叛道，罪惡沉淪，放逐非洲，身經大劫，蒙主恩佑，履險如夷，且膺聖職，年八十三，辭世安息。”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二 克裡·威廉 (William Carey 西元 1761-1834 年)(差傳事工之父)

現代國外宣教運動的始創人克裡·威廉原是個貧窮的英國鞋匠，父親是教區書記和校長。從十六歲開始，威廉便要半工半讀，他是個非常勤奮好學的人，常抓緊點滴時間自學。他對語言特別有恩賜，很快就

自己學會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義大利文、法文和荷蘭文！十八歲那年重生得救。不久便與一貧苦女孩子結婚。一七八三年，威廉受浸，在當地傳道，幾年後就成為浸信會的一間小教堂的傳教士。由於工資低微，生活艱苦，威廉在家中開辦夜校，兼任教師和鞋匠來維持生計。雖然他生活在一個小鄉村裡，卻非常關心世界的事。自從他看了“庫克船主的最後一次航程”一文後，他更意識到世界上有許多從未聽過福音的民族，故而對世界的負擔愈來愈重。他在家裡，擺放了一個自己用皮革做的地球儀，牆上掛了一張很大的地圖，上面寫滿了許多關於各地的資料。他常對著地圖，為福音未及之地禱告，更與朋友們分享這個負擔。漸漸地他產生了一個很強烈的信念，就是教會的主要責任和使命是往普天下去傳福音。在一次傳道人的會議中，威廉提出教會需要認真地遵行向普世宣教的大使命，卻遭在座一位牧師斥責他說：“年輕人，坐下吧。神要異教徒悔改時，自有他的辦法，並不需要你、我的幫忙！”事實上，當時有不少人認為大使命是給該代的門徒，與後來教會無關，因此支持的人不多，威廉卻沒有為此而氣餒。一七九二年，威廉出版了一本名“基督徒須竭力領異教徒歸正的責任之探討”小冊子，內文客觀地分析世界的實況，並論到“傳福音給每一個人”是基督給與每一個基督徒的命令。這本小冊子影響很大，歷年來被公認為推動宣教工作之經典作品。是年五月三十日，威廉在一個牧者會議中講道，引用以賽亞書五十四：2-3，說明普世的需要和教會的責任。他看透同工們不是缺乏異象，乃是沒有信心，於是說：“當期望神行大事，為神圖謀大事。”威廉克理這句名言，也就是他一生的寫照。那天的講道深深地感動了在坐的每一位。

過了幾個月，十幾位浸信會的傳道人聚集一起商討該如何組織差會。起先他們仍是猶疑不決：“我們只是一些窮教會的牧者，要差派人到遙遠的地方，在其他民族中傳福音，談何容易！”威廉眼看似又是一個沒有結果的會議，他流著眼淚，從口袋裡拿出一份莫拉維亞差會會報，激動地說：“如果你們看過這份報告，就知道他們是怎樣為基督的緣故，勝過一切困難；你們就會憑信心往前走！”他們終被威廉的真誠和信心說服了。隨即組織浸信會異域廣傳福音會，威廉克理就是該會的第一個傳教士。一七九三年，威廉決與一位同工往印度宣教。他的父親認為他瘋了。連他的妻子也反對，不肯與他同行。痛心之餘，威廉準備只帶八歲的大兒子先去。然而在神的憐憫下，妻子終於答應同往印度。五個月的旅程，他們抵達加爾各答。還未安頓下來。困難已接踵而至。當時英國的東印度公司有統管印度的大權，他們不歡迎宣教士。加上管錢的同工用錢不當，一下子就把帶來的錢用光。這使威廉身陷窘境；既沒有錢，一時又找不著工作，孩子一個個病倒，妻子又不停地埋怨；眼看在印度宣教的理想隨之幻滅。信實的神沒有撇下他的僕人，一位善心的先生支持了他們一段日子。及後，又為威廉安排了在孟加拉一染料工廠當工頭。雖然他在言語方面毫無認識，需要從頭學起，倒是難不了他。這個安排實在很理想，他不但有穩定的收入來照顧一家；由於這職位每年只需工作三個月，他有充裕的時間去學習東方語言；正好符合他計畫中自供自給的宣教生涯。正當此際，威廉的妻子精神有點失常。一七九四年，五歲的小彼得逝世，使她完全崩潰。經歷叫威廉學會了接受痛苦的事；他沒有忘記到印度來的目的，他天天翻譯聖經、盡力傳福音，以至七年後他離開當地時，他可以說：“耶穌的名在這裡不再陌生！”

一八零零年英國的差會派了兩位新宣教士與威廉在撒林浦耳匯合。這地方不受印度公司管轄，所以他們有更大的自由做神的工作。他們三人彼此相愛，凡物公用，工作大大蒙福。在二十多年內，他們在孟加拉周圍，建立了一個不斷生長的差傳站分佈網，辦了一所大學；裡面成立了印度的農業學會，推廣農務改良方法，學習園藝；此外，又設立了印刷廠，專門印發多種語文的聖經和單張。這些年來，威廉一直埋首翻譯聖經的工作；直到一八二四年他已有孟加拉文的新約聖經、另外六種語文的新、舊約及廿四種部分翻譯的聖經版本。他還出版了好幾種文法書、字典及翻譯了的東方故事。在這些成就當中，並非毫無困難挫折。有一次車間著火，一下子燒掉了許多字典、珍貴的聖經譯稿和文法書。眼看著多年的心血化為灰燼，威廉的反應是——加倍努力！一年後，他們所印發的聖經譯本，比火燒以前多出七種。威廉曾被一所大學邀請為語言教授，得借機會與印度學者切磋。威廉的精力實在叫人懾服。一位印度學者說：“克理先生究竟有個怎樣的身體？他似乎永遠不累不餓，工作未完成他總不離。”威廉在這許多工作以外，仍熱切地傳福音，得救的人數不斷增加。他不愧為宣教事業的先鋒，因他在印度所寫回的信，又激起了許多別種宣教事業，在歐美有許多差會相繼成立，十九、廿世紀西方有大量青年人獻身。威廉的兒子也在緬甸傳道，他訓勉兒子要致力研究緬文，嚴以待己，不可有民族優越感。威廉贊成維持本色化的教會。他在學校和書本上運用本地通俗文字。他認為：“為主贏取信徒的責任必須由本地信徒肩負。”這個見解促使他提議栽培一班印度人的教牧人員。當地教會以一個名為 Form Agreement 的方法，一方面管理會內弟兄們的社會經濟和屬靈事工，一方面維繫與英國浸信會的關係，從而保持領導層和組織上的本色化。這個安排激發起各樣新活動，令本地信徒能盡展所長，爭取自立和自傳。當七十二的威廉躺在病床上，仍囑咐他的最後一位訪客說：“剛才你的話都是克理博士前、克理博士後的。我離世之後，請你不要再總是說克理博士了，要說的該是克理博士的救主！”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三 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西元 1782-1834)

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西元 1782-1834)(基督教入華的第一位先鋒、中文聖經譯者)

遠在十七世紀，曾有一位傳教士范禮安數度嘗試進入中國而告失敗，在他臨終前，遙望中國大陸發出沉痛的呼聲：“石頭啊！石頭啊！你幾時才為我主裂開呢？”似乎“中國”這塊巨石，惟有用自我犧牲和屬靈智慧，才可把“它”搖撼。但誰能有如此勇氣呢？馬禮遜作到了！馬禮遜於一七八二年誕生於英國北部的一個小鎮，幼年就聰穎超人，有極強的記憶力，曾於一夜間背下聖經中最長的一篇——詩篇一一九篇，並毫無錯誤。只可惜在青年時期所過的是一個荒唐的生活：酗酒、狂歡、放蕩、污言穢語已習以為常。感謝神，使他不久便對這種生活厭了，十六歲的一天，他真正找到了人生的方向和意義。廿余歲的馬禮遜，忽然得到神的呼召：“去！向遠方的中國人傳福音。”這呼召簡直把他嚇一大跳，他說：“神啊！中國在哪裡？我對它一無所知，你怎麼會要我去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呢？”然而神的呼召是持續而堅定，毫無回轉之餘地。他只好立即開始前往中國的準備工作，首先須解決的是如何學習中文，他先禱告後才上街去，正好見到一位中國人迎面而來，他緊握那人之手，拜他為師，即刻開始了艱苦的中文學習，在完全沒有辭典，沒有任何語言學方法的協助下，實在極難，幾次想中

途而廢，然而來自神的呼召與異象：“去！傳福音給中國人。”形成一片緊鑼密鼓，無法逃避，只好咬緊牙關，吞下淚水，對自己說：“為了神的呼召，為了向中國人傳福音的異象，無論有多大困難，我都要學會中文。”馬禮遜就是憑信靠神的心，去排除萬難，走上獻身為中國的道路。

在一八三四年以前，中英兩國的關係完全由東印度公司壟斷，為商業利益，東印度公司一向禁止宣教士搭船前往中國，更不准留居。馬禮遜惟有先乘船到美國，輾轉來到這塊陌生的土地，迎接他的不是熱烈的雙手，乃是東印度駐澳門代表的冷酷警告，加上天主教神父們的妒忌，連在澳門居住也極困難，但馬禮遜置之不理。馬禮遜既踏上中國，便入鄉隨俗，穿著中國式的服裝，留長指甲，蓄著似“豬尾巴”的長辮子，吃中國飯菜。又因經濟困窘，租了一貨倉最下層的潮濕房間，空氣混濁，家徒四壁，就在此地為中國開展了偉大的事業。要感動中國這塊巨石，馬氏不但面對孤單冷漠，還有被驅逐出境之危險，況且澳門神父也虎視眈眈，在重重壓力下，他只好加入東印度公司成為正式職員，使他沒有一點時間去傳福音；另一方面，在英國的同胞對他的受聘並不諒解，認為他已放棄了宣教的使命。在此內外交迫下，不但他孤單痛苦的工作，更加上心靈熬煉，可是馬禮遜一點也沒有退縮，相反地，他是勇往直前。本來在孤單的工作中，與瑪麗·莫頓結婚可以令他稍有安慰，但依照清廷的定例，他的新婚妻子必須留在澳門，而馬禮遜的公務亦使他一年中有半年要留住廣州。馬夫人身體很弱，再加上夫妻長期分離，使她心情抑鬱寡歡，更不幸的是他們的長子一生下來便告夭折，使他們的心情更加痛苦，因而馬夫人的身體越來越壞，只好帶著女兒返回英國。一別六年，後再於澳門全家團聚，使馬禮遜歡喜不已，只因公務纏身，不得不獨自返回廣州，不幸馬夫人在同年不堪病魔纏身，死于澳門，馬禮遜因而痛苦難言，豈料一年後他的摯友米憐亦離世回到天家，一連串的打擊，令馬禮遜悲痛莫名，他曾這樣說“我親愛的瑪麗既死，現在又加上了米憐我並不埋怨只是為了剩下我一人而深感寂寞，但神曾經支持起我的軟弱我希望將來我也死在我工作的地方。”他感情的豐富卻增加了他的痛苦，以致常不住的呼喊：“我的勇氣與耐心，差不多已消喪殆盡了這是一處極孤寂的場所，我希望到自由和可以享樂的地方”他似乎已經軟弱、灰心、甚至略帶抱怨，然而終其一生他沒有退縮，反而在貨倉中完成了偉業。

雖然外國人購書懸為嚴禁，但為了多買一本書，多學一些中文字，甚至節衣縮食，多付幾倍的價錢亦在所不計，他孜孜不倦的研習中文，終於給他帶來了成果：“使徒行傳”、“路加福音”先後譯成中文，還有“真道回答”、“英華文法入門”、“中文法程”、中國第一本“華英字典”等，他更熱心於英國設立一東方語文學校，力主在牛津與劍橋大學內設立中文講座，又于馬刺甲設立了第一所英華書院，以培育中文人才。當然，在成功的背後，必定有一番辛酸血淚，為了印刷聖經及這些書籍，一方面時刻面臨清廷深嚴禁令的威脅；另一方面東印度公司因怕他這樣做會違反禁令、影響中英貿易的進行，而把他撤職；最大的不幸，並不是閉關自守的清廷或東印度公司的百般阻攔，而是一群白蟻——原來他叫人刻成的書板，因怕被人發現而藏之於屋隅，卻被白蟻蛀了大半，這無異是晴天霹靂，心中所受的打擊，真是無可言喻！馬禮遜拼盡了他生命的全部，終於在一八三四年息下了世上的勞苦，他的遺體埋葬在澳門，誠如耶穌所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

多子粒來。”馬禮遜雖然死了，但是他的影響力卻直透歷史的層層帷幕。他自己曾說：“為完成這偉大的任務起見，我不怕長期工作，謝絕社交，持以耐心、毅力、鎮靜，及不偏激的判斷惟希望以正確的思想、恭敬的態度、戰戰兢兢、小心翼翼，而期得免誤傳神之聖言。”是的！馬禮遜的確是一位把基督福音帶來中國的先鋒，他的英雄故事不是寫在沙塵滾滾的戰場上，而是寫在一塊充滿敵意、猜忌、與孤寂痛苦的土地上，以他生命的血淚播種，以至於開花結實累累，怪不得每當我們提到這位已逝世百多年的傳教士，都會肅然而生敬。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四 李文斯敦 (David Livingstone 西元 1813-1873 年)

李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e 西元 1813-1873 年)(最著名的非洲旅行佈道家)

提起非洲宣教事工，沒有人能忘記大衛李文斯敦這名字。十九世紀的非洲有“黑暗大陸”之稱，因它不但文化落後，難以開展福音工作，甚至有野蠻吃人的民族。這位偉大的宣教士卻深入非洲內陸，經歷多次危險；好幾次被獅子襲擊，甚至有一趟肩膀被撕破了。在一次深入非洲內地工作時，先後害熱病三十次；雇來的挑夫也多番挾帶他的財物逃走，土人的威脅又無日無之。然而李文斯敦始終熱愛著非洲。自一八四一年他抵達非洲後，當中除有兩年返國與家人相聚外，他都一直留在非洲事奉，直至客死於此。那是一八七三年五月一日清晨，在非洲內陸一個荒僻的地方，人們發現李文斯敦在床前死去。熱愛他的非洲人，要求他的隨員把他的心臟埋在非洲一棵大樹下，把他的名字刻在樹幹上，以作紀念。他們哀痛一番後，便用帆布和樹皮包裹用鹽醃過的屍體，抬它步行了一千五百多哩到非洲的東岸，再運回英國去，其後下葬於西敏寺。這位深受非洲人愛戴的宣教士，本是一個貧苦蘇格蘭人的兒子。十歲那年，他就被送到紗廠裡工作。每天清早五時半起床，一直做到晚上八時為止。每晚工廠關門後，他就到夜校去上兩小時課，這樣半工半讀有十三年之久。其實李文斯敦早就渴望做一個宣教士。憑著自身的努力，於一八三六年，他考進了醫學院，也在神學院兼修神學課程。起初他嘗試傳講神的道理時，常是一敗塗地。例如有次他在一間鄉村小教會講道，雖事先仔細準備好講章，但一上臺卻講不出話，只對會眾囁嚅地講了一句話：“各位朋友，我把要講的一切全部忘卻了。”說完便逃去無蹤。

然而，這位滿腔熱情的青年之潛質終於漸漸顯露出來。他在一個聚會裡，聽到當代著名的宣教士摩法特談到非洲的宣教情況，心裡便對非洲嚮往不已。他便問摩法特他能否為非洲做點事，這位日後成為他岳父的資深宣教士回答說：“可以，如果你準備好離開現在的工廠。”李文斯敦把這句話藏在心裡，矢志不忘。李文斯敦終於加入宣教士行列，前往非洲工作。他在南非時，十分不滿只有沿海地區的宣教工作。於是尋找遠離其他傳道站的工廠，深入內陸旅行。他寫信到倫敦說：“我將整裝待發，隨時到任何地方——只要是向前走。”這種流動式的宣教心願，與當時的宣教政策大相徑庭。他明白自己缺乏耐性，所以求告神說：“願主用謙卑的精神包裝我，使我能更像主。”由於他熱愛旅行佈道，盼望為基督的國度拓展土地，婚後仍帶著妻兒往來蠻荒之地。因為妻兒不適應，加上別人的勸告，李文斯敦只好與家人分別，讓他們回英國去，而自己則繼續孤單的旅行佈道工作。他在一封家書裡，向妻

子道盡他對家庭和工作的矛盾：“且讓我們先盡本分服事救主，我們將來會再相見，巴不得那個時候就在目前我至誠地對你說，我最親愛的，當我結婚時，我愛你；而當我們相處得越久，我愛你也越深。請把孩子們拉到你身邊，代我吻他們。告訴他們，我是為了愛耶穌而離開他們的。”當時有些奴隸販子進到非洲內陸，帶走大量的人，帶到海岸的奴隸市場去販賣。在李文斯敦的旅途中，他常遇到漫長的奴隸行列，他碰見過不少被焚的村落，和被遺棄的奴隸屍體。因此，他愛非洲人的心越發強烈，迫切地盼望能早日到內陸傳道，並要向土人介紹正當的貿易途徑，以制止這種慘無人道的勾當。

有次，挑夫偷走他的藥箱，使他在一個熱病猖獗的地帶，渡過了四年沒有藥物、令人難以置信的艱苦生活。當他回到基地時，他財物早被土人帶走，因他們斷定他已死去。十八天后，紐約先鋒報記者史坦萊到達他的基地，及時帶來需用的物資。這記者一心想得到李文斯敦的第一手資料，跟他住了四個月，並勸說他返回文明世界。但他的決心絲毫未有動搖，史坦萊只好離去，讓李文斯敦繼續進入內陸工作。在跟著的十個月中，他忍受著疾病的摧殘，靠人抬擔架前進。他在信中寫道：“倘使良善的主容許我制止內地販奴的滔天罪惡，我甘受苦餓而毫無怨尤，我將以整個心靈感謝他的聖名。”李文斯敦就在這次行程中逝世。他死後不久，非洲的奴隸市場終於關閉了。李文斯敦對非洲那種無私的愛心，對事奉那種鏗而不捨的精神，以及他謙卑虛心的態度，使他贏取了當地土人的尊敬和信任，因而被非洲人認定是“偉大到不能下葬在非洲的人”。他將一生都獻給了神和那片非洲大陸，正如他在日記簿中記載：“我的耶穌，我的君王，我的一切，我如今再一次把自己整個向你奉獻，求你接納我。啊！慈悲的天父，求你使我能在離世之前，及早完成我的工作。”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五 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西元 1834-1892 年)

司布真(CharlesHaddonSpurgeon 西元 1834-1892 年)(英國名牧，全面的事奉)

一八五零年，在一個風雪交加的禮拜日早晨，因交通受阻，牧師未能趕到，鄉村的一座小教會裡的公眾聚會推選一位平信徒講道，他既沒有受過訓練，又沒有準備，臨時推舉上臺，心裡求神賜他信息，講到“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神)，就必得救。”(賽四十五：22)，似乎特別針對著一個好奇的青年，在講道之中，忽指著他說：“青年人啊！我知你如今在困難中，請朝耶穌望去、望他、望他、望他。”這位青年大受感動，顯然改變了他的一生，他不但從此得救，並獻身服事主，這就是英國的名牧司布真。司氏的先祖是反對國教的荷蘭人，祖父是英國獨立教會的牧師，他自己重生不久，十七歲的時候就受聘為鄉村的牧師，人們稱他為“可愛的少年宣道者”。雖薪金甚低，但農民時以土產相贈。二十歲被請去倫敦浸信會任牧職，雖無上大學讀書，卻因他極有講道恩賜，所以教堂滿座，乃於五年後興建“都城會幕教會”。他在倫敦三十八年的工作，使教會增加將近一萬五千人。在他講道時，常是人山人海，甚至可以聽到一些馬夫喊道：“要去聽司布真講道嗎？請坐我的車子。”論傳道效果，牧師之中沒有人能出其右。聽道者各種各色，有如維多利亞女皇，格蘭斯頓首相、文豪、市長、員警長，但也有妓女、盜竊者及平民，司氏一樣歡迎他們，所以他有“近代的以利亞”之稱。他雖然時常生病

而不能上臺講道，卻重訓練傳道人，他在結婚那年創立“牧師學院”，現在改稱為“司布真學院”，他獨立負擔經費十五年，以後才由會幕教會分擔。他也是倫敦浸信聯會的創辦人之一，他又創立孤兒院，和宗教慈善機構數間，包括養老院，開荒佈道差會，售買聖經會，節食贈衣協會等。司氏自己的生活卻極簡樸，反對鋪張浪費，信徒送給他的款項，全用在慈善事業，不為自己留下分毫。美國曾有人以十萬美元的代價請他去講道一百次，他的回答說：“不成，我以佈道為事，從不知道出賣我的講壇。”這是他對金錢的態度。司布真的父親是一煤棧的雇員，使司氏不能上大學，但他自修極為用功，有關神學、歷史、科學、傳記、文學等書，他都虛心研讀，既是勤讀者，又是勤筆者，作為日後的參考，因精神上的豐富，資料新奇，層出不窮，雖然他剛從農村到倫敦做牧師時，模樣像個鄉下人，但他講道的靈力，卻是大大吸引了聽眾。司氏曾出版他的講章達三千餘篇，共七十五冊，如每天讀一篇，至少需時十年。其一生曾出版書籍一百三十五部，其中最著名的是“大衛三寶藏”(即詩篇的註釋)，和“早晚靈修”這兩書。司氏講道的重要特點是尋找合乎神旨的題材，最重要“以經解經”的方法。由於他平日喜作閱讀筆記，講道準備，卻能收到豐富內容之效果，他是一個福音性的加爾文派，在他傳道的初期，既反對過偏激的加爾文派(神的預定論)，又敵擋亞米流主義(與加爾文派相反)，他批評英國聖公會的洗禮方式，主張必須因信而受洗，反對使用禱告書之偽善，但他始終沒有另創一個宗派。

司氏和妻子蘇散拿，是一對模範夫妻，當他在預備講章時，妻子常在旁邊幫他搜集材料，繕寫文稿，互相切磋，使他興致濃郁，不覺疲乏。難怪司氏不止一次地對蘇散拿說：“我愛你比初婚時增多倍。”不幸得很，十年的圓滿生活，由於蘇散拿操勞過度，身體漸弱，臥病在床達十六年，但他倆從不怨天尤人。司氏最大缺點是嗜吸雪茄，煙癮其重，有一次他出外散步，看到一間商店的櫥窗陳列著一罐煙草，標籤寫著：“司布真的煙草”，使他想及離世歸天后所留給人們的紀念，究竟是所吸的司布真煙草呢？還是傳揚主耶穌的司布真呢？為了神的榮耀，回家將一切煙具都燒了，從此再沒有吸過煙。“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主榮耀而行。”(林前十：31)司布真的兒子多馬，和孫子都步其後塵，自青年時代就獻身為傳道工作，司氏逝世於一八九二年，其棺上置一聖經，是他生平最喜歡讀的書，享年五十八歲。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六 席勝魔(西元 1835-1896 年)(兼具秀才的中國戒毒名牧)

名如其人這名字真的有點奇特古怪，但它的擇取卻是極其深意的，因為“勝魔”兩字道出了他信主後的生活方向，那就是運用基督的力量和大敵魔鬼爭，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而當我們在認識了他早期的生平以後，更會驚訝主改變人生命力量的偉大。害怕死亡

勝魔原名子直，是山西省平陽府臨汾縣人，出身書香富家。由於父親老年得子，子直又活潑聰明，所以很得寵愛。然而年輕的他，已對“死”有莫名的恐懼，且常思索死後的問題。附近山上的陰森古廟，裡面有兩尊兇惡的泥塑偶像；山下城隍廟中陳列十八層地獄所受的酷刑；俱使他毛骨悚然，夜裡常發惡夢。死亡的恐懼隨他的年紀與日俱增。尋求解決子直十六歲已結婚，並中秀才。由於他膽子大、方



法多、有決心、有口才、具判斷力，還有一個暴烈的性情，自然成了村人敬畏的領袖。可是，年少得志的子直，心裡仍不快樂；髮妻早死，又無兒女，使他在哀痛之餘，更感到人生的虛幻。雖盡讀孔教經典，既不能解答生死的困惑，他又轉往釋道兩教上尋求指引，結果仍是勞而無功。可悲的是他在道教的長生術下，弄得體羸氣衰，壯志消沉。

命危得拯，居十年後續娶李氏，誰知她又早逝。致再娶梁氏，才得終身唱隨。在工作忙碌之下，他染上鴉片煙癮。荒廢事務，更一病不起。在氣斷後，他清楚覺得自己的靈魂離開身體，忽聞一帶有權柄的大聲音命令他回去，於是又回到棺內屍身，蘇醒過來，病也漸去。惟煙癮仍捆鎖著他。

毒禍肆虐鴉片的毒害不單摧毀子直，也摧毀山西省人民。那裡的人在厚利的誘惑下，即使自己不抽大煙，也不管死活地把原來盛產五穀的肥田沃土改種罌粟。子直身受大煙之害，對於引進毒禍、殘害中國同胞的洋人，心中惱恨不已。眼對遍植毒品的田地，更是感慨萬千。危機化轉

華北五省大旱，災情慘重。苦難迫使人尋求天調及兩順龍王等搭救。當然是毫無效應，人們悟到菩薩無用，祈求之聲變為埋怨謗瀆之言。這時有西人傳教士李修善和德治安兩人被派去賑災，勸說人們敬拜真神，求神賜下大雨。幾個月後，甘霖普降。李氏進一步作善後和廣傳福音的工作。為了爭取些對社會影響力極大的士大夫，他決意採取以基督教要義作懸賞徵文的辦法，把福音單張，書籍及徵文的章程一併派給赴省應考的秀才們。那次子直雖然沒有應考，卻從兄長那裡得來所派發的資料。他一面痛恨洋人，一面冀望贏得獎金以解貧病之困。在旁人的慫恿及矛盾的心情下，他著手細讀那份資料和有關書籍。秋夜執筆凝思，他確切感到有一種非常力量與他同在。得交靈友徵文共取錄四名，評判結果，子直和朋友得了前三名——文章都是他作的。得獎人必須親身領獎；子直勉強前往見李氏，卻在這次的會面中認定李修善是正人君子，疑慮盡釋，並欣然答應作李氏的教師，教他中國的四書五經和作文章。

為工作的方便，子直也翻閱新約，並且漸漸感到這是一本神的啟示，也體認到耶穌是唯一的神，披上肉身為人。他終於忍不住雙膝跪地，以痛悔的心，懇切的信心，接受這位為他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為救主，為他的神。子直的生命就有了奇妙的改變，他充滿了快樂和希望，在人前承認基督，並要求參加李氏家中的早晚禱會。煙癮釋放子直的靈程，並非一路平坦。他明白煙癮是魔鬼用以捆綁他的鎖煉，便決定停吸，甘受諸般苦楚。當痛苦到了最高峰時，他認識到這不但是肉體的搏鬥，而且是靈命的爭鬥。他反復宣告自己寧願戒煙而死，決不願意犯罪而活。當他明白的只有聖靈的幫助才能克服撒但的纏繞時，就俯伏在地，懇求聖靈搭救。果然，生命與力量好像潮水般湧入他的靈魂裡，痛苦解除，精神頓然充沛。以後子直救治有煙癮的人時，總是把自己所體驗並行之有效的方法告訴他們。

蒙神呼召戒煙後的子直安靜地以真純的信心和誠摯的順服，祈禱等待聖靈的澆灌。神果然照他的應許行了，並且隨著而來的是向子直作明確的呼召，要他向中國的同胞傳福音。

基督化生活然而當他回家時所作的見證卻惹來家人和村民不少的議論。他耐心地說服妻子，燒掉家裡的偶像，以後不再燒祭偶像之物。為表示他的徹底性，改名勝魔，受了水禮，聲明不休妻，不納妾，言行處處顯出溫柔和平；又教家裡的婦女認字，使她們可以讀聖經，並向她們講述神的道理。他又接了繼母回家，與多年失和的兄弟修好。在他積極的口傳力行下，許多人都因他的好行為而信服主道。一次更因他禁食禱告，趕走附在妻子身上的邪鬼，使村人改拜真神，妻子也自此成了基督徒。席勝魔不辭勞苦，為主得人，常應邀前往別處講道。遺憾的是在一次處理教外逼迫的事上，倚靠人力而不仗神，使信徒冷淡退後。幸好認識到揚淨稗子的教訓，以後辦事就越發合乎神旨。此外他又常進城與傳教士討論，不斷在生活中實踐神的話。不但撤去家中一切靈牌，更鏟平自己田中的罌粟煙苗，戒吸旱煙水煙，並禁止家人吸食。於是村民都愛戴他，公推他為村長，又答允他所提出的不上廟拜偶像的要求，好讓他連任此職三年。多結果子

後來他一面開藥局，一面佈道。一次為了要解救信主的范洪年，設立戒煙局，並自行制戒煙藥，竟得成功，從此志決廣設戒煙局，助人戒煙，傳講主道，此亦成為席勝魔終身事業。設局傳道的事工由山西擴展到陝西、河南和直隸(河北)三省，共四十五個分局。席勝魔為愛他的主在救人身體與靈魂上鞠躬盡瘁，實在是值得傳揚的美事呢！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七 穆勒 (George Müller 西元 1805-1898 年)(信心的偉人)

穆勒.喬治於一八零五年生在德國普魯士的一個村落裡。他父親是個收稅員，為了使穆勒將來有個安穩舒適的生活，於他十七歲那年，就決定把他送到哈雷大學去讀神學，預備將來當牧師。但那時穆勒尚未重生，仍過著放蕩不羈的生活。雖曾幾次許願，立志要放棄他的罪行，用功求學，但只靠自己的能力去做，結果毫無收效，且比以前更墮落。到他二十歲時，在一個家庭聚會中，他終於得到了重生，開始過著讀經，禱告，追求聖潔的靈修生活，並羨慕為主作見證。最可貴的是他哪怕是最小的事，也帶到主面前禱告，就是在每天讀經靈修中，他也是以禱告的態度來讀神的話語。同時神也在他心中施行恩典的大工，終於他願獻身為主傳福音。一八七二年他到倫敦進入一間傳道機構辦的訓練學院學習，並在假期周遊傳主的道。一八三零年與格羅夫斯小姐結婚。在往後的日子中，他常常為神所賜的太太感恩，因她能與他在各種環境中都同心合意地事奉神。他們夫妻每日同心合意的禱告，不但是婚姻幸福延長的秘訣，更是這位信心偉人工作之推動者。從開始傳道，他便在屬世生活的需要上單單仰望神，過著信心的生活，他主動放棄教會給他的薪俸，只放一隻箱子在門口，讓人自由奉獻。而且決意不使人知道他是否需要，單單讓主知道。有時他們手頭只剩下幾角錢，有時甚至窮困得不名一文，除了臺上擺著麵包幹外，再沒有錢多買一點其他食物，但他們心中仍充滿了喜樂，充滿了信心，以神的信實為糧。確實，穆勒在他日記中親自見證說：主從未有一餐不賜營養的食物給我們。他也從不欠債，因為聖經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羅十三：8)所以他要買什麼必須用現款買，有幾次他們沒有足夠的錢交租，只有專心依賴神，至終神又賜給他們，叫他們能按時把租金交清。一八三四年穆勒創立了

“聖經知識協會”，目的是為了從經濟上支持聖經學校和主日學的教師，售賣聖經及送贈款給國外傳道者。

但是穆勒的一生主要是奉獻給貧苦的孤兒。因為當時英國那些貧民區的兒童過著非人悲慘的生活。許多兒童甚至從五歲就開始工作，而且每天工作十幾小時。穆勒為此感到該憑著對神堅定的信心，來創辦孤兒院，藉此向人見證，我們的神乃是過去、現在，以後永遠活著的神，是永遠信實、可靠、垂聽人祈禱的神。穆勒以榮耀神的名為動機，自己雖不名一文，但他單借著信心的祈禱，不求助於任何人，便創立了第一間孤兒院。盼望能藉以使貧苦的孤兒得著溫飽，並帶領他們認識神，使他們得著救恩，能過著離罪敬畏神的生活。為創辦孤兒院，穆勒所付出的最大代價便是信心的禱告，首先他尋求神的心意，直到清楚明白這事是出於神為止。神借著詩篇八十一篇第十節告訴他：“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滿足。”他把這節經文作為神的應許，求神賜下房屋、一千鎊錢、及工作人員來照顧孩子，雖然開始時只收到十先令，但他充滿了信心，神所賜特別的力量，因他感到這是屬神的事。因此當他還沒湊到夠租房子的錢時便著手工作了，相信神會親自供應這些孤兒的需要。真的，主感動弟兄姊妹們陸續供應孤兒院所需的金錢，家俱，日用品等，更有弟兄姊妹堅決不領薪金而在這將要成立的孤兒院服務。有個姐姐本以做女工的微薄收入勉強養生，且體弱多病，但當她得到一筆遺產時，她竟把所剩下的一百鎊錢全然奉獻給主，交給孤兒院，而自己仍然過著從前那種生活，穿著破舊的衣服，靜靜地做著女工。她與穆勒交通時說，是依照主的話做的，“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太六：19)“你們要變賣所有的，周濟人。”(路十二：33)主就這樣憑他的信實和大愛，供足了孤兒院一切所需的。一八三六年四月第一間孤兒院正式啟用，次年就建起了第三間孤兒院，每天吃飯的有九十人，而主日學學校有學生三百五十人。因此他禱告說：“主啊，你僕人真是一窮二白，但只依賴你，對萬人因你誇耀，不要使我蒙羞受辱，不要使人說，那都是徒有熱心的，終歸一無所有。”神對孤兒院的供應有他的各種方法，有時神許可孤兒院的經費達到山窮水盡的地步，因為神喜歡人向他求。每遇到這種情況時，穆勒和同工們對神的信心不只無減反有增，神也每每垂聽他們的禱告，使他們在急難需求中立即得到供應。有無數次早餐後便沒有午餐的錢，但到午餐時，主又供應足夠一百人以上的需用，而穆勒不讓任何人知道孤兒院的缺乏，只不斷地借著信心的禱告告訴主，神仿佛每天早晨都觀察他們的倉庫，按他們所需的來供給。一天有一對夫婦去參觀孤兒院，他們認為必定是有充足的經費才辦得到這樣大的機構，而得到的回答是：“我們的經費存在一間永不破產的銀行裡——天上。”從一八四六年至一八七零年，穆勒陸續為孤兒院建造五座房子，收養二千孤兒。七十年中他的信心經常受嚴重的試煉，但神從不使尊重和依靠他的人羞愧過。穆勒除了負責孤兒院及聖經協會的工作外，他還到世界各國傳道。確是一位信心的偉人。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八 慕迪 (D.L. Moody 西元 1837-1899 年)(美國著名的佈道家)

在美國芝加哥有一間世界聞名的慕迪神學院，它就是用來紀念在一百年前，蒙神重用的一位佈道家——慕迪慕迪的祖先是清教徒，住在麻省，他在一八三七年誕生，四歲時父親就逝世，家境貧窮，但他的

母親寧願雙手操勞，也不願把九個孩子送給別家寄養，她所倚靠的，是看顧孤兒寡婦的真神。他既有這樣的慈母而感到家庭的可愛，就從母親學到呼喊神，和守信諾的美德。他沒有受過高深的教育，長大以後講道時常有文法上的錯誤，但是他甘願把自己無條件的獻給神，所以能蒙神大大使用。童年的他，個性粗獷、倔強、喜歡開玩笑，也很驕傲自負，做學徒時就想做一個賺十萬元成功商人，在波士頓上主日學後信主，從此改變了他的一生。他為了要發揮自己對商業上的活力和熱忱，就去到芝加哥，做售鞋員，整天奔路，到處拉攏顧客，生意興隆，後來成了鞋店老闆，但神叫他捨棄生意，賺“得人如鞋”的工作。

開始時他一方面邀請青年人去聚會，又參加探訪，散發單張，另一方面自告奮勇地請求教主日學。但是校長說他們只有十六個學生，竟已有十二個教員，如果他想教的話，就得自己找一班學生。於是下一個主日，他從街上找十八個“野孩子”。把他們交給別的教員以後，自己到外面再去多找，他買一匹小馬，每主日騎馬出去請學生參加主日學，有人叫他傻瓜，有人欽佩他的熱心，他在這件事上表現出“拉夫”的天才。後來慕迪和二個助手，用市政府的大會堂辦自己的主日學，還是請街頭孩子合作，其中有一長大以後做了芝加哥郵政局長，最後做美國陸軍總司令。他們為預備聚會須要打掃，在他認為這和管理學校一樣的是為神忠勤。他的學生增到一千五百人，他有了新教員，他不怕壞孩子，有一個十五歲的“蠻牛”，愛吵鬧搗亂，被他抓到小房間鎖上門，重重的教訓一頓，這孩子後來很快地信了主耶穌。有一個學生的哥哥聽說慕迪影響他的家人信主，寫信恐嚇要把慕迪痛打一頓，想不到回家時染了傷寒，慕迪卻去看他，結果化敵為友。他遇過很多類似的事，起初喜歡主日學人數多，但後來則著重於他們的得救。林肯當總統之後，曾去參學，並給學生們懇切的訓勉。在慕迪教主日學的時候，他還同時經商，後來內心起了重大的掙扎，他決定放棄商業，全力服事神，第一年全年收入雖然很少，他毫不後悔，寧願拋棄每年數千元的進款，去過清貧的生活，好從事主日學和青年會的新事業，使之日後影響力巨大。當然這和好內助愛梅的勸告與幫助分不開的，愛梅是慕迪的主日學同工，她勸慕迪走窄路，生性好靜，忠貞而漂亮，婚後住在簡陋的屋裡，不但不埋怨，並多方安慰其夫，說明世上幸福非金錢華屋，默默幫助寫信管帳，從不出風頭，難怪慕迪離世前輕聲對她說：“你是我的好妻子。”可見慕迪一生是如何愛其妻子。由於信主的人數激增，貧苦的初信者去華麗的教堂感到不自然，所以就成立固定的禮拜堂。他雖在百忙之中，從不忽略個人佈道，每天起碼對一個人講耶穌。有一天夜晚，他問一個靠在路燈杆上的人是不是基督徒，這人發怒握拳想打他，叫他休管閒事。想不到三個月之後，這人在寒冬早晨找他，說自己想做基督徒，因為從那夜之後，他內心一直沒有平靜。

美國發生南北戰爭，就是林肯發動解放黑奴的戰爭時，他去到軍隊裡面，向士兵傳福音，因為這時戰死的人很多，使他既感到救人靈魂的迫切，又收集了許多故事，對將來講道大有幫助。戰事平息以後，他訪問病人，籌建青年會堂，以及許多通訊事務，使他一天沒有五分鐘時間安靜準備講章，所以感到心靈困乏，後來因他夫人患病，醫生囑他們作一次海上旅行，他們就訪問英國，會見大佈道家司布真，和信心度日的莫勒先生，而得極大的幫助。他從一位兒童佈道家一連數日講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得到啟示，立志每晨四點鐘起床禱告，讀聖經，以神的話為一切能力的泉源。從英國得新靈力回來後，發

覺福音信息雖大有感力；如果配上動人的音樂唱出，就像紅花綠葉，相得益彰。他蒙神重用，神也給他預備一位音樂家孫蓋與他同工，有一次在他講“好牧人”的信息時，孫蓋把火車裡偶爾拾起來的一首聖詩，從心中配上曲譜立刻唱出，成為著名的“主尋亡羊”歌，使許多會眾感動，悔改信主。孫蓋本在政府任高薪之職，後辭去職務，用全部時間在聚會裡唱詩服事主，吸引很多人來聽道，成了美國宗教史中最光榮的一頁。他覺得教堂所用的詩集和他們使用的不同，就想出版自己的詩集，起初出版商不肯發行，但他自己出錢印刷，以後銷路奇佳，賺到百萬美元，他本可受之無愧的取用，但卻讓別人用來在芝加哥建造一間禮拜堂。雖然他已經蒙神重用，仍有三位虔誠的姊妹代禱，提醒他需要聖靈的能力，他謙卑的追求，在出席聖經會議時，他說：“這世界還在等待著神尋找一個肯完全奉獻給他的人，好借著他行出奇事。”他好像以賽亞一樣的說：“主啊，我在這裡，請差遣我。”在他離世以前說：“當你們看到報紙上慕迪逝世的消息時，不要相信，因為那時我是跨進永生不死的住所，帶有一個不被罪沾汙、並像主耶穌一樣的榮耀身體。”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三十九 戴德生(Hudson Taylor 西元 1832-1905 年)

戴德生是中國內地會的創造人。他自一八五三年來華直至卒年，傾其畢生於中國福音事工。他對神絕對的順服和信靠，給內地會的建樹和中國教會的產生，帶來神豐富的祝福。戴德生出生在英國約克郡。他尚在母腹時，父母已將小孩奉獻給主。做嬰孩時，父親天天抱著他，跪著向神禱告，小孩稍長，父母教他每日讀經禱告，德生學會每日早餐前與黃昏時，走入自己房間去單獨親近神，發覺這是快樂的秘訣。德生自幼就常聽父親和愛主的朋友講論海外佈道，尤其是當時四萬萬人民的中國之需要，父親感歎地說：“我們為什麼不派傳道人到中國去？這麼多的民眾，精明強幹博學的民族該成為我注意的目標啊！”全家屢讀巴彼得的書《中國》。此事深深印在小德生的心裡，也就在彼時，他立志要來中國傳道。十七歲時，戴德生清楚得救。他渴慕追求主，要報答主的大恩。在一次禱告中，一種莊嚴深刻的感覺終於臨到，他知道他的奉獻已蒙悅納，神的同在極其真切，他俯伏在地，心中充滿對神無限的畏懼，又感到無限的喜樂。同年，他裡面清楚神的呼召，忍痛捨棄愛情，堅決到中國去傳道。戴德生一生對神絕對順服，在最危難時仍不失信心。一八五九年，亦即他在中國佈道的第七年，派克醫生因要事回英國，將寧波的醫院和門診轉交給戴德生。戴德生經過懇切禱告，清楚神的旨意，那工作不是派克的，乃是神的，所以就憑著信心，挑起重任，醫院裡充滿了病人，門診很擁擠，面對此局面，戴德生之苦不言而喻，派克留下的經費只夠一月的開支，戴德生有限的款項也快用完，可是接濟始終不來。終於，他們開了最後一袋米，並且消耗得很快。戴德生鎮定而滿有信心地說：“主幫助我們的時候近了。”全院職工病人均拭目以待。果然，米未用完之前，一封信到了，裡面附著一張五十英鎊的支票。贈款的柏迦氏遠在倫敦，一點也不知道醫院瀕臨斷炊，神感動他，將錢及時供應醫院。

戴德生對神信心之大，正如他言：“既抓住他的信實，我們就可以進入中國內地各省；抓住他的信實，我們就能面對各種困難與危險，而操必勝的信心作成神的工。”一八七六年九月，準備進入中國內地未聞福音之九省，幾乎是不可能，然而，戴德生卻帶八名宣教士複去中國，拓展內地工作。當時中英

關係緊張，許多人勸他作罷。有人說：“恐怕你一到中國，就要回來。至於派人到遙遠省份，更是談不到。”戴德生順服神的感動，照原計劃搭船往中國。尚在途中，李鴻章和英國駐華大使在煙臺簽訂條約，准英國僑民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旅行或居住。“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戴德生因著信，早知神必為他們打開福音方便之門。戴德生對神的愛亦體現在他對中國失喪靈魂之愛上。他初來華時，常遭地痞流氓之欺凌，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別人都有枕頭的地方，但是戴德生遊行佈道，遭人歧視拒絕，甚至不得不夜宿街頭廟前。為要方便傳福音，他不願別人之誤會和輕視，毅然改著中裝染髮蓄長辮。一八六六年，揚州的紳士反對西人住在本城，他們誣陷戴德生及其同工，鼓動一群地痞流氓鬧事。暴徒沖入他們的住處動武，李德教士為救戴夫人，眼被一塊磚擊傷，戴夫人從二樓跳下，摔傷腳，流很多血，女秘書跳樓時傷了左臂。他們的東西幾乎被搶光。戴氏去請來官兵，暴徒才離開，但官兵一走，暴徒又至，如此幾番，受盡煎熬。事過後，戴德生和大家滿心感謝，因為被算是配為主耶穌的名受辱。一點無報復之心，也不要求賠償，只盼望早日再回揚州傳福音。哪怕性命受威脅，都不能動搖他向中國人傳福音的心志。確實，他把生命也為中國舍了，他的子女中，有二男二女在中國夭折，他的愛妻亦病死於中國。他並不是不愛惜幼嫩的子女，他並不是忍心讓愛妻積勞成疾，乃是他的心為內地無數未得救的靈魂所焚燒。基於這焚燒的愛，戴德生創辦了中國內地會。內地會並不在基督之名已被傳開之沿海城市傳福音，而要深入內地，叫沒有聽見的人得知神的救恩。在經濟上，戴氏堅持不求助基金，不向人募捐。他說：“出來遵行神的命令，做神的工作，仰賴神的供應。你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加給你們了。”他的信心是大的，神給內地會的祝福更大。戴氏第一次從英國回中國時，帶來二十二位男女宣教士同工。不到九年，內地會已在中國設立了五十個教會，訓練了不少中國同工。到他離世的一年，內地會宣教士已增至八二八名，散佈中國十八個省份，北至蒙古，西至西域，西南至雲南。信而受浸者達二五零零人。由於戴德生在各國的演講，美國、德國、瑞典、挪威、瑞士、芬蘭、義大利等國均有宣教士回應及加入。戴德生給內地會；帶來極大的祝福，一粒麥子落在地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內地會宣教士繼承戴氏遺風，多不畏艱難，工作深入窮鄉僻壤，給中國教會帶來莫大的祝福，傳道者數以萬計。戴德生以他犧牲的愛，為中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對神的信心和對中國教會的卓越貢獻，永垂教會史冊，為後代信徒之表師。他的一生證實了他的名言，“假使我有千磅英金，中國可以全數支取。假使我有千條性命，決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四十卜維廉 (William Booth 西元 1829-1912 年)(救世軍的創造者，窮人的摯友)**

在一八二九年四月十日，英國諾汀汗的一個貧窮家庭中，誕生了一個嬰兒，名叫卜維廉。他在十三歲輟學，到一間“當舖”做六年學徒；生活和工作都在貧民窟中，窮困與悲慘跟那裡的人結了不解之緣，他在當舖等於靠窮人的不幸而賺錢，所以令他痛恨這一切。由於他常與一位和藹可親的表兄接近，而表兄當補鞋匠，是得勝的基督徒，他便隨他去循道會聽道。在他父親死時，他體會到人有永遠不死的靈魂。究竟怎樣生活？怎樣面對死亡呢？他明白為今生與來生，必須與神有好的關係，不是守一些教條，而是要離棄一切的罪，過基督徒生活，更要極力救人靈魂，不戀世俗，大膽地為基督作見證。他和朋友帶一張椅子去平民區街頭佈道，使那些聽眾從這個十七歲的青年口中，知道耶穌的愛是非常真

實。他也帶一些衣衫襤褸的窮孩子去教堂聽道，哪知牧師叫他們坐在別人看不見的位置上。這使他非常痛心，也在他心裡撒下創立救世軍的種子。學徒生活結束後須找工作，但他等了一年都沒有成功，幸得一位後來成為救世軍軍官的同情者所支持。那時循道公會鬧分裂，他應其中一班改革派之聘，擔任三個月的短期工作，哪知就在他講道時遇見一位和他志趣相投的少女，儘管他毫無經濟基礎，但因雙方的瞭解與同情，終於結為夫婦；他夫人後來成為他事業上的良好助手。婚後他們同心合意地事奉主。他妻子除了寫論：“婦女工作”的小冊以外，也應邀講道，因為她服從天上來的啟示。她邀請會眾要被聖靈充滿，追求聖潔。

他把內心對神的熱愛，以及勸罪人悔改，接受主耶穌的熱忱完全傾倒出來，有時精疲力盡，他妻子用同情、信心，和禱告支持他，所以持續好幾個星期的聚會都擠滿了會眾，教堂中有二千人，門外還有幾百人。佈道會結束時，他舉行一次愛筵，勸大家除去一切攔阻，讓聖靈作工，使更多靈魂可以得救。他後來請禱告的人組織一個旅行隊，聚會前在街頭唱詩，短講，警告罪人，並邀請人參加聚會，所以救世軍後來有露天佈道的工作。由於新循道會總議會不同意他專做佈道的工作，他乃憑信心而辭職，尋求神的帶領，進入那些從未踏入教堂的群眾之中，一家好似過帳棚的生活，飄流無定，有時經濟缺乏，他們曾租戲院，馬戲場等地佈道，後來去倫敦貧民區工作，那裡多文盲，有墮落的婦女，生活邪惡，正是神要他拯救的失喪之人。他邀請一批助手，組織一個“基督徒復興會”，在三年內成立十三個佈道所，並出版自己的刊物。在他需要一個總部時，有位慈善家願負擔費用，但要求佈道團照他的意思做，這使他體會到其中的陰險。因為神的工作，靠神的方法與供給，乃是絕對的原則。他拒絕之後，神也確使他買下一個市場作總部。一八七八年，這佈道團健全成長，有三十六位傳道人，他們慶祝十三周年紀念時，認為自己是攻擊惡勢力的武裝軍隊，在草擬報告中，他把“基督徒佈道團是悔改工人所組織的一支志願軍”之中的“志願”二字改為“救世”，大家一同壯嚴肅穆的起立表示贊同，他的夫人並制定紅藍黃三色的軍旗。紅色代表主所流寶血，藍色表示聖潔，黃則表示加力的聖靈之火。別人以開玩笑的方式稱他為這軍隊的“大將”，他起先怕被誤認為太自負大膽，但別人認為這是名符其實，因為軍隊需要統帥，現在的救世軍都穿著制服，有軍階之分，但不是屬世的軍隊，也不作屬血氣的爭戰，乃是像主耶穌一樣，背負十字架，與屬靈的惡魔戰爭。救世軍工作的開展，魔鬼就聳動許多人大肆攻擊。例如：英國酒商因許多人信耶穌而自動戒酒，曾有酒館老闆想賄賂救世軍女軍官，請他們向別處工作而未能成功，就從樓上向他們潑水；還有個大城市市長是釀酒商，酒館主人招聚市井匪類，叫他們醉酒後去襲擊救世軍，員警受酒商影響，不出面干涉，但救世軍人毫不報復，仍繼續聚會。這事態蔓延到英格蘭，與酒商勾結的法官與員警不但不主持公義，反把救世軍人員逮捕，認為他們在街頭唱詩宣講救恩是擾亂社會，把他們監禁。有教會及報章也反對他們的作法，認為他們是破壞分子。

但是神的道愈受逼迫，越是興旺。許多國會議員感到事態嚴重，就在國會中質問內政大臣，因沒有秉公裁判，就把幾宗不公正的案件移到博學的法官去重審，申了他們的冤，因系救靈魂之宗教熱誠，導人離惡向善，絲毫沒有違法，其實擾亂他們之人，才當受處分。也有些地方的百姓反對當局，作救世

軍的聲援。結果福音的大能在全國得勝；救世軍不單在英國，也向海外進軍。及至他們的軍隊攻進其它許多國家之後，他妻子才先他離世。他到八十歲的時候雙目失明，體力雖衰弱，仍呼叫救世軍人與罪惡和貧窮奮鬥。直到八十三歲離開世界，他臨死以前還紀念中國有廣大需要。在他息了勞苦以後，救世軍也傳到我國。他的兒子卜邦衛是他得力助手，接續他統率全軍十六年，因健康衰退而由愛德華繼任，再後由他的三女葡婉懿接任，這可以證明他們全家同心合意事奉神。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四十一 範妮·羅斯比(Fanny Crosby 西元 1820-1915 年)(盲眼女詩人)

範妮·克羅斯比於一八二零年生於紐約的一個小鎮，家境困難，父親早逝，母親須背負生活重擔，故範妮自小由祖母照顧培育。範妮並非生下就盲眼，而是生後六個月被庸醫用錯藥物致使雙目失明，幸虧有這位愛主而慈祥的祖母，常常告訴她神所創造的世界是多麼奇妙，廣大，美麗。她知道這位孫女永遠不能用肉眼去欣賞大自然的美麗，因此希望她從小就能運用幻想去觀看宇宙的奇妙，可以明白日出與日落的概念，長夜中閃爍的群星，夏日的彩雲，雨後的彩虹，甚至用她的聽覺觸覺，結合鳥語花香去鑒別它們的名稱和顏色。更寶貴的是范妮從祖母學會了怎樣敬畏神的道理，祖母鼓勵她背誦經文，把神的話記在心中，使她能背誦許多詩篇，箴言，路得記，及大部分的新約聖經，至於聖經故事也一一牢記。論及聖經，她曾寫下這樣的詩句：“我所尊敬的書啊！你給我多少安慰。我童年時的良伴啊！你對我比寶石還珍貴。”渴慕進學校讀書的範妮，受限於學費之昂貴，只有在禱告中向天父說明自己的心願，雖然困難重重，終於神聽允了她的禱告，被送到紐約盲人學校讀書了，便毫無猶豫地選擇詩學。初時，她的教師並不鼓勵她寫詩，因為覺得這要花太多時間去學，所以不時將她手中的詩集搶走，而指派她其它的一些課業。這令她很不高興。還是後來有一位專家來考驗這間盲人院的學生，考完之後私下對教師建議：“要好好教導範妮，多多鼓勵她，欣賞最好的詩篇，將來會發現她非凡的天才的。”她委實極得意，因大家都誇獎她，但有位教師忠告她：“別人誇你好，不要太得意，稱讚太多對你可能只有害處。”她也指出她詩中的好些弱點，她聽後流淚地衷心感激他，表示今後加倍努力學習。她小時就愛聽雀鳥歌唱，溪水長流聲等等，她覺得這些都在讚美創造的主宰，想不到她自己所寫的詩，以後被人配上曲譜，在聚會之中唱頌，並且被翻成多國的文字，包括中文。她贏得普世喜愛的第一首聖詩是：“懇求救主格外垂聽” “Passmenot,gentleSaviour” (頌主聖歌一五六首)她在這間學校讀了十二年，大部分時間研究音樂，藝術，與文學。畢業以後留在學校教書有十一年。她有耐性，又明白學生的難處，因為她自己也是盲人，所以學生都很愛她。有一天，一位宣教師回美國度假，告訴範妮一個有趣的事實，在韓國遇見一個瞎眼的小女孩，她不會寫詩，卻會唱詩，被稱為“小盲女範妮”。因她很喜歡唱範妮的詩歌，所以吸引很多聽眾歸主。

聖樂家杜安(Doane)先生有一次請為他所寫的曲子配詞，先把這曲調彈奏一次後，她立即穎悟，回到房裡隨這曲譜的高低旋律，想像在耶穌的膀臂之下非常可靠，於是寫成一首“安穩在耶穌手中”聖詩。她有時訪問教會，向貧苦者講道，一個十八歲青年在母親死時曾應許將來在天堂再見，但現在行差踏錯，他和范妮談了許久，終於悔改歸主。她從這經歷寫成“拯救那滅亡者”聖詩。範妮所寫的詩，有



許多是她的經歷，有它的背景，有一首“全路程我救主領我”“AllthewaymySaviourleadsme”不是她的最後著作，卻說明信主之人一生有主引領，在試煉之中也有平安，有神恩典，洋溢著感恩之情。她一生因相信仁慈的主，按神奇妙的旨意，分派這盲目者去做聖工，所以她從不懷恨使她瞎了眼的醫生。在盲童學校時，範妮與一位盲樂師阿爾士丁 VanAlstyne 結婚。她一生曾寫聖詩八千四百四十首，享年九十四歲。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四十二 劍橋七傑(震憾時代的七位宣教士)

“我已撇下凡百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世上福樂名利富貴，本已對我如糞土，”這首歌是趙君影牧師的心聲，也是劍橋七傑的心聲。他們都是劍橋大學的高材生，各方面都有卓越的表現。有的是全國著名的運動能手，有的是貴族，有的晉身為軍官，但至終他們放下了世上的享受，今生的名利，美好的前途，而踏上一條艱辛的路——往遙遠的中國開荒佈道。縱然有人懷疑，有人諷刺：究竟他們怎樣和艱難的中文奮鬥，究竟在一個與基督教文化斷絕的國家，每天接觸著無知，迷信，拜偶像的人群，他們的虔誠能持續多久？但至終他們沒有一個人退後。一八八五年五月二日，他們從倫敦遠赴中國的行動，大大震憾了那個時代，直至百多年後的今天，他們的影響仍不稍減退。

板球手施達德查理.施達德(C.T.Studd)出生於貴冑之家。他是劍橋的板球校隊，甚至是板球隊的隊長。無論是打球、投球，在當時他都是首屈一指。投球方面，他更打破全國的記錄。然而就是在他板球如日方中的時候，他放下了板球，決心前赴中國傳揚主名。他的決定引起了大學的騷動，但他感悟到：“救贖意即‘買回來’，所以如果我屬於他，而我還占著不屬於我的東西，那我就是賊，否則我就該放棄一切而完全歸神。當我一想到耶穌基督為我死在十字架上，我為他放棄一切，又有什麼難呢？”

其實，施達德從未考慮過往海外宣教，他覺得英國已經夠大了，但當他清楚確實神要他往中國時，他卻毫不猶豫，將板球的專誠全放到基督身上。抵達中國後，他先後在太原府、上海、平陽、隆安府等地作傳道工作，並於一八八八年在天津跟另一位宣教士普絲麗.施德活小姐結婚，婚後四個小孩子也相繼在中國誕生。由於健康惡劣，施達德不得不在一八九四年舉家遷回英國，後來聖靈又催迫他往印度傳福音。至一九零八年，他正計畫重回印度，神卻奇妙的將非洲的需要放在他心上。雖然施達德不是終生留在中國的工廠，但他卻一生未離開過宣教的事奉。他開拓了非洲工廠，且成立了環球福音差會，協助更多工人往非洲禾場收割。

司米德軟弱變為剛強司米德(StanleySmith)一直在中國北方工作，他可以用流利的中文講道。死前一天晚上，他還講道，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蘇州逝世。有誰料到這樣一位愛主，愛中國的宣教士，曾經是生活放蕩，靈性浮沉不定的軟弱基督徒？他父親是著名外科醫生。司米德雖然十三歲已接受救主，但他一直陷於靈性的低潮。在劍橋念書的日子，他仍喜愛玩樂。雖然他熱愛草地網球，游泳，騎單車，還是划艇手，但他仍感到生活無聊，不滿足和沒意思。他自認是個失敗的基督徒。直至他明白要將自

己全交給主，他生命才有轉變，司米德很快就投入直接的事奉，一連串的露天聚會、下午茶點、醫院探訪、訪問貧民。他還得著新的負擔，就是到國外宣教。但不久他又再度軟弱，靈性總是暴漲暴落，忽上忽下。他肯定不會流失，但他完全沒有屬靈的能力。即使當牧師，也只是一個平庸的牧師。

在一次和弟兄的交通中，他發現他受自我意志的攔阻很大，他只喜愛基督徒的活動，但最後的方面，他仍想自己決定。於是當晚他在日記上寫上：“我必須把自己完全獻上。”他本來可以留在劍橋或往錫瑞得理學院接受聖職人員的訓練，但最後他確定了中國是他一生的事奉，他也就義無反顧地走上了！  
西瑟.亞瑟端納兩兄弟

西瑟端納(Cecil Polhill-Turner)排行第二，亞瑟.端納(Arthur Polhill-Turner)排行第三，他們也是富家子弟。父親是上校。按照當時的傳統，二子要當騎兵，三子則作家庭牧師。亞瑟.端納雖然知道自己將來會當牧師，但他的生活絲毫不檢點，他愛賭馬，打牌，跳舞。直至在慕迪佈道會中，他才真正決志。從此，他徹底與馬、牌、舞斷絕。他是校際運動的代表選手。他仍努力學習和運動，但他目的是藉此見證基督。在七傑中，亞瑟.端納是第一個蒙召往中國的。他一直在四川傳福音，庚子拳變與辛亥革命期間，他都在中國。二哥西瑟是騎兵軍官，又得過足球獎章，但他清楚神並非要他穩步地爬上陸軍元帥的高位，而是要他前赴中國宣教。他的擺上並非受弟弟亞瑟影響，原來自從他獨自參加“中國宣教士聚會”後，他就決定去中國傳福音。曾有一位長老極力勸他留下，原因是騎兵隊很快就有機會遣往印度，在那裡也可以作很多宣教工作。而他叔父白亨利伯爵也攔阻他，但西瑟毅然放下了升遷的機會，卻遠征中國山西，後來甚至深入西藏禁地。

炮兵少尉何斯德劍橋七傑中，只一個軍官是炮兵少尉狄克遜.何斯德(P.E.Hoste)，他受戴德生的影響很深。當他正考慮宣教工場的時候，戴德生寫的小冊子深深地感動了他：“中國三億八千五百萬人民(這是當時的人口數目，現時是十億)在死蔭幽谷中，沒有機會接觸福音，回頭想想我們元帥的命令，‘往普天下去，把福音傳給萬民。’面對成群走向滅亡的人，還能袖手旁觀嗎？”中國也開始成了他的負擔。起先，當少將的父親對他往海外宣教加以很大的攔阻，但後來父親竟寫信告訴他，不再阻撓他，這令他更清楚神的呼召。戴德生曾向他強調遠赴中國的危險和孤獨，但何斯德毫不畏懼。想不到他後來還接續戴德生，作中國內地會的負責人。抗戰時，他曾被日人拘禁。他在中國住了六十多年，直至逝世前一年才離開中國，返回倫敦。

牧師成為宣教士——凱巴威廉凱巴(W.W.Cassels)在劍橋畢業不久，就成了英國國教副牧師，他在貧民中工作，然而神讓他看見他的工廠並非英國，而是遙遠的海外。自從他感到海外宣教的呼召後漸漸地清楚神賜他的負擔是中國。但他要往中國的決心，很快就受到考驗。他母親竟然親自找戴德生，請求他不要接受凱巴作宣教士，原來他母親有七個兒子，而凱巴是她唯一留在英國的兒子。結果是神自己挪開了這些障礙，最後他母親竟寫信給戴德生：“這條路已夠艱難，如果我加以阻撓，那我不就成了神好兒子的壞母親？神已帶領他走上這條路，雖然不合我的意，但我須跟上，願神賜福他，也賜福你們

的工作。”

凱巴先在上海，然後往中國西部，直至一九二五年逝世，他很少離開這裡。寧肯宣教，不要大筆財產——章必成章必成不只放下了世上的享受，他更放棄了大筆財產。當他在中國宣教的時候，英倫的大哥，由於沒有兒子繼承業務，想給章必成大筆財產，但條件是要他放棄中國，放棄宣教，回英國打理房地產業，章必成毅然拒絕了。他寧願鎮過鎮、村過村，艱辛地旅行佈道。一次他甚至在炎熱的天氣中，和戴德生走了近一千哩路。他愛中國的熱誠，甚至感動了兒子，後來兒子長大了，也加入中國內地會，而他自己也就是死于兒子的宣教站——中國寶寧。

章必成是大家庭中的三子，父親是男爵。自少他就在基督教活動和敬虔的氣氛中成長，但他卻徒有基督徒的外表而無屬靈的實質。在慕迪佈道會真正信主後，他也曾一度軟弱。幸好，這只是短暫的情況，退後反倒叫他更邁向前，以後他更愛主哩！而神也就揀選了他完成他所托負的使命。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四十三 孫大信 (Sundar Singh 西元 1889-1929 年)(熱愛藏民的神奇印度宣教士)

印度是一個由很多民族所組成的國家，其中有信奉錫克族。那是種參合各種教義的異教，本提倡以平等和平為信條，但因受到回教的壓迫，就漸漸成為好鬥的民族。孫大信就是這族的人。孫大信生於一個富有的貴族家庭，宗教氣味濃厚，尤其是他的母親，更是一個虔誠的錫克教教徒，她極希望大信長大後做一個沙陀(與中國的和尚頗相似)。由於自小受母親的影響，所以對印度教有相當的認識，他七歲時已能誦印度教最重要的一本經典“天神之歌”。雖然孫大信自小受印度的薰陶，但誰也想不到他卻成了一個為主而活的偉大宣教士。在他信主的過程中，有著與保羅相似的經歷；在他信主以後的生活中，亦嘗過試探和痛苦的經歷，但感謝主，他在各件事上都得勝了。在大信十四歲時，母親就逝世了，這對大信確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母親在世時，大信已常感到心靈空虛，沒有平安，母親死後，這個感覺就越加強烈；於是凡有關宗教的書籍，他無不搜尋閱覽，希望能找到真正的平安。那時，所有宗教書籍都能引起他的興趣，惟有聖經使他憎厭(大概是因為那時印度受英人的統治，而英人是信基督教的)，他不但反對傳道人，甚至逼迫他們，常用小石或牛糞擲向他們，以禁止他們傳福音。有一次更將聖經撕毀和燒掉。起初他還以為自己替錫克教行了一件功德，但此後心裡的不安比前更厲害。幾日後，甚至有自殺的念頭，於是他試行禱告說：“神啊！如果有神，求你把正路指示我。我就作一個沙陀；不然我就要自殺了。”約一小時後，室內忽然有大光，他以為是起火，於是外出察看，卻什麼都沒有發現。回到室內，只見滿室雲彩，雲彩中有光亮的人，面上充滿慈愛。大信起初還不知他是誰，但細心觀察後，發覺此人手上有釘痕，原來正是他所反對的耶穌向他顯現。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逼迫我？你要記得我曾在十字架上為你捨命。你剛才祈求正路，為什麼不走上去呢？”孫大信這時才恍然大悟，從此，他的生命整個改變過來，有了神所賜的喜樂和奇妙的平安。大信信主後，受到很多逼迫。當他向人及親戚承認已信主後，眾人不單勸導他歸回錫克教，甚至遷怒於大信所就讀的教會學校。但由於大信表明信主乃出於自願，與學校無關，不能加之以罪，結果引起公憤。他父親只好逐他離家，

他逃到一所教會學校去。但對那裡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感到不滿，就回到家中。家人還以為大信已回心轉意，誰知他仍一心跟從基督，他們只好想盡各樣的方法勸說。

有一次，富有的叔叔領他進一地洞，然後把門鎖起來，拿出鎖匙開啟一大鐵箱，讓大信看看從未見過的金銀珠寶。叔叔說：“我只求你不要信基督教，免得後來凌辱我們的門第。”說完，就把頭巾解下，放在大信的腳前(這是印度禮中一種最謙卑的懇求)，並指著那些珍寶說：“你若肯回錫克教，這些東西都是你的。”大信見到叔叔露出頭頂，眼淚也流出來。就在這時，愛基督的心情油然而生，對叔叔說：“我不能應允你，親愛的叔叔。”正如孫大信後來說這是他一生最大的試探，尤其對於一個十五、六歲的少年人來說，長輩竟向他行這種謙卑的大禮，若不是有從神那裡而來的力量，他又焉能勝過魔鬼的詭計。十六歲的孫大信已正式開始了他的宣教生涯。他四處傳道，足跡遍佈十多個國家。他經歷過不少危難，但也多次蒙神拯救。有一次，他在講道，那裡的人初時以為他是印度教沙陀，所以待他很好，但後來發覺他所講的是耶穌，就把他趕走，大信只好住在山洞裡。第二天醒來，見洞中有一尚未睡醒的豹，原來他在豹洞中睡了一夜。這事卻成了他講道的材料，他在第二天講道時說：“人不接待我，豹反接待我，實在人還不如惡獸之有愛心。”孫大信十九歲時已下定決心要入西藏傳福音。當時，世界上多數人還未知西藏的實況。這地方有它自己的宗教大禮，有直立的風轉禱輪，有用手自轉的禱輪，人們還喜歡用巫術、念咒等試驗人是否有罪；而且這一民族皆信喇嘛教(與佛教類似)。由於曾有一佛教聖人預言西藏有一天會被外國打敗，連偶像也被消滅，所以他們特別反對外人入境或傳別教。但孫大信什麼也不理，只管在當中努力傳福音。他的一位錫蘭朋友說：“孫大信定意在西藏冰雪中赤足而行，為的是要表現他堅強不拔的信心，以領人歸向基督。”孫大信也踏足錫蘭，緬甸，馬來西亞，日本和中國。他覺得中國人很樸實坦誠，回國後曾對人表示：“如今懷人懷地，愛慕中國之心，未嘗一日去也！”曾有人問及孫大信生命中哪一件事是最大的奇事。他說是當他在西藏的拉薩傳道，遭受反對，被擲下井，想任他餓死時，突然有人把井上的鎖開了，把他從井中拉出來，正當他要看看是何人時，那人已不見了，他的傷也完全好了。其實大信還有不少類似的經歷，又如有次預備過河時，忽有人背他游水渡河，事後那人亦突然不見了。他深信這一切都是神親手的保守。

孫大信最後一次入西藏，是在一九二九年，以後就再沒有信息了。在他起行之前，曾寫了一封信給柏克夫人說：“我今天起程到西藏去，我知道行程上的危險和艱難，但我應當順從主的旨意。若神叫我仍舊平安的回來，我就立刻寫信給你，否則我們就等到主的足前再會吧！”雖然孫大信的一生、得救的經歷、傳道的事蹟至最後失卻蹤影都很神奇，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的，就是他始終對主忠心順服至底。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四十四 宋尚節 (西元 1901-1942 年)(廿世紀最偉大的中國佈道奮興家)

一九零一年九月廿七，恰是農曆辛醜年的中秋節，在福建省興化縣之一小村莊裡，有位宋學連牧師家中，他們第六個孩子呱呱墮地了，這時正逢宋家之境最蕭條，生活最貧寒的時代，這孩子的誕生可說又增加一分家中的困難，但因宋家有基督豐盛的生命，反把這初生的男孩賜以嘉名——主恩，這便是

後來被視為“中國使徒”——宋尚節博士。宋尚節于九歲時參加家鄉舉辦的一次盛況空前的奮興會，在他生命中是神為他開映劇本的第一幕，十三歲開始隨父下鄉佈道。由於他的學習成績超人，後得多人之助到美國留學，假期中也常下鄉佈道，得到很好效果。直到他得化學博士榮銜之後，才決志獻身傳道。宋博士是窮牧師之子，父親希望他回家能替他肩負經濟重任，誰知回國東渡之際，將七年用血汗換來的文憑獎狀，金錢等都拋入太平洋，以示獻身的決心。耶穌基督按照早先對宋博士的啟示，在他一生的十五年中，共分五個階段，每階段各為期三年的聖工。其表徵是

“水” “門” “鴿” “血” “墓” 五個時期。第一階段是“水”：即預備的時期，從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由美國回中國途中，好像施洗約翰用水施洗，是為了“預備主的道”。

第二階段是“門”：從一九三零年十一月起，他離開福建家鄉，主為他開了福音之門。第三階段是“鴿”：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開始，中國教會得聖靈的澆灌，好像鴿子的降臨，只在這階段的三年中，宋博士帶領十萬人悔改歸主，其中有許多人獻身於聖工上。第四階段是“血”：從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起，正是日本攻打中國時期，到處都有流血事件，宋博士本身的痔漏也在出血。第五階段是“墳墓”：從一九三九年開始，他因病被關閉在醫院裡，恰好當時中國所有港口也都被日本人封閉，這階段正應驗了他的預言：他再不能四處奔跑傳福音，有許多人時常到他家中尋求神智慧的言語，查考聖經要道。到了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六拂曉，他對宋師母說：“神已指示我，我就要回去了。”十八日凌晨，他便安息主懷。正應驗神早先所應許的，他只能為主工作十五年的啟示。

宋尚節博士成功的要素：(1)他是神特選的僕人：在他到美國留學期間，神使他經歷貧病交困，雖拖病工作而學年考試仍是名列前茅，他懂得是神格外的恩惠。在假期中他常下鄉佈道，悔改人數逐增，使宋尚節在美國報紙上巍然出頭露面，然而他後來回憶當時的情況，承認自己只不過是倚靠他的學問、才幹、口才，並沒有經受聖靈充滿。他雖多次得到神的異象和指示，但生命尚未完全更新，在美國榮膺博士之後，進入知識代替信仰的“協和神學院”，使他在信仰上神魂顛倒，莫衷一是，自覺如一葉扁舟，在渺茫的苦海中漂泊。既無羅盤針，也無心靈上的掌舵人。直至一次奮興會後，他開始悔罪更生，因此他得到了“靈洗”，神的靈運行在他的心中，因此赦罪的喜樂使他長歌不已，時高時低，時而流淚，時而歡笑感謝神，加上一些令人誤解的言行，致被誤送入瘋人院一百九十三天，是神使他學習十字架順服之路，關在醫院中用神所示的四十種方法，把全部聖經讀了四十遍，使他深刻領會神所啟示聖經真理何等珍貴。神屢次借著異象異夢啟示和呼召他完全獻身，向萬民作見證，但世界的誘惑也非常強烈，兩者之爭戰，直到歸船駛近中國時，他把箱中的文憑，金鑰匙，榮譽獎章等等，一概拋入海中，以表示把世界和世界來的榮名厚利，拋棄得乾乾淨淨。難怪他成了神重用的器皿。然而主替他改名為約翰，意味著施洗約翰是主耶穌初次降世時的開路先鋒，而宋尚節可以說是主基督再來的先鋒之一。(2)密室靈交是他成功的決竅：他每天必須有數小時的讀經禱告，很少閱讀其他參考書，唯一的書就是聖經。深夜還常雙膝跪在桌旁，把從主所啟示的亮光速記，晝夜沉浸在神話語中，難怪他的靈力充沛，雖然他的語言帶著難懂的福建口音，講道卻是生氣勃勃，使聽者聚精會神，聚會場所總是水泄不通，此乃靈交中從神得來超人的靈力。(3)為信徒們代禱工作的徹底，是他工作效果持久的要因：

他不但毫無保留地講道給渴慕主道的人聽，又在會後向大家調查常犯各種罪惡，使各人審查自己，徹底認罪悔改，然而最難得可貴的是他在百忙之中，既要為自己的工作禱告，還為數千人代禱，他都把這些須代禱的名單，裝在兩個大手提箱內，隨身攜帶，每天熱切為他們代禱，這種與眾不同的禱告生活，正是他的偉大恩賜之一，保證了他有持久的聖工果效，使他所到的任何地方，都有許多持久守住真理和信心的基督徒，傳宗接代，結果累累，這也是他成功的因素之一。

宋尚節的性情顯然有別於眾，按他的本色特性，表面看來是矛盾的，實際上卻毫無圓鑿方柄之處。例如：他有如火如荼熱愛靈魂之心，卻缺乏一般信徒的和顏悅色。外觀不修邊幅，所講的道理只是簡明之十字架福音，從不揚才炫學，內在卻是造詣絕高的學者。在臺上講道是手舞足蹈，大聲疾呼，一下講臺則沉默寡言，特喜離群索居。對罪攻擊不遺餘力，卻傳神之仁愛道理。他有卓越的領導才幹，卻不願立宗派做領袖。他是大膽無偽、專一信靠神的人，受人的愛，也遭到多人之憎。他把生命和學問完全放在神的祭壇上，毫無為己留下分毫，確是一個優美而和諧的靈魂，在世只寄居四十三年，一生為神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宋尚節博士確是不平凡的一生，他所到之處，聽道者常是摩肩繼踵，匯成人海，有的為了佔有座位，得提早二、三個鐘頭先到會場，會畢仍留場不去。在聖靈澆灌的三年期中，就有十萬人悔改歸主，其中不少是掛名基督徒，無靈命的教會領袖或飽學之士，卻因宋博士的講道悔改更新，變為生氣勃勃、忠於基督的傳道人。宋博士在他短短的十五年聖工中，震憾了中國和南洋教會，尤其許多人以後雖曆各種患難，仍能屹然獨存；經他復興的教會，也靈命久留不絕，都看見這位配稱二十世紀最偉大的中國佈道家宋尚節博士，完全彰顯聖靈充滿的大能，使他的勞苦功效永銘人心。

#### 第四部份 近期教會人物 四十五 王載(西元 1898-1975 年)(棄官傳道的中國著名佈道家)

我國著名佈道家，王載博士幼年于福州的一個大家庭裡，人口雖多，卻無一人是基督徒。九歲的時候，他把別人送給父親的一本漆布面的聖經，用作集郵簿，並不閱讀。十四歲去上海讀書時，跌斷左腿，在醫院療養期中思考人生問題，對於人的來源，是由猴子變成？抑或由六道輪回？這些解答都不滿意，所以索性追求享樂。後來他到山東煙臺海軍學校攻讀，待遇雖不錯，卻使他大膽揮霍，喝酒看戲，賭錢，有時還寫信回家索取金錢，他這樣的沉迷罪中竟不自知。煙臺海軍學校畢業以後，又去吳淞海軍學校深造，接著便在軍艦上服務。這時他已經訂婚，未婚妻在美以美會的華南學校讀書，她聽美國安汝慈教士講道而信主，就寫信勸他去禮拜堂聽道，他心裡不高興，回信時只敷衍幾句。在他們舉行婚禮時，女方堅持用基督教的儀式，他雖不反對，心裡卻抱定不管牧師怎樣講，都以不聞的方法來應付。哪知神借著他妻子領他歸信耶穌。婚後第一個禮拜日，他與妻子一同往禮拜堂聚會，牧師所講的，他全不明白，但對於散會前所唱的聖詩，卻深受感動。心想拜菩薩的人，沒有一個願與閻羅王相近，而基督徒則願與耶穌相親，相信這位神一定是十分和藹可親的。招待人員在散會後與他握手時，他的妻子請他們為王載禱告，說他還沒有信主。他心裡暗暗發笑，以為信不信在於自己，難道別人的禱告能使我相信嗎？

在路上他想起：自從一八零七年英國宣教士馬禮遜把福音傳到中國以後，基督教在中國創辦了學校、醫院、孤兒院等許多慈善事業。從果子認識樹，他想耶穌一定是一位好人。再進一步，他想到世界上偉人雖多，卻不揀其他英雄作歷史的紀元，反以耶穌的降生作時代的分隔線。王載相信他不只是一位好人，更是他切想認識的一位元。殊不知這正是神聽了別人(尤其是他妻子)的禱告。她介紹過去在學的一位教師領他查經，由新約開始。及至他讀到登山寶訓中“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的時候，頓悟到自己內心的不潔，而耶穌為他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復活，他遂接受他作救主。從此他便愛讀聖經，一生的生活事業，都靠它指引。神開了他的眼睛，他便以“未讀經，不吃早飯”作座右銘。一九二一年，他在江貞軍艦擔任大副工作的時候，讀到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11、12 兩節：“離開吧，要從其中出來各要自潔。”他知道這正是神對他的呼召，他乃毅然放下海軍的前途，專門傳道。他既未受正式的神學訓練，又沒有任何差會支持，只憑一腔熱誠，與對神的信心，跟隨信心偉人的腳蹤，和一班比他年輕的人，手裡拿著鈴，背著一箱福音單張和小冊，身上穿著寫了“信耶穌得救”，“耶穌快再來”等類顯著字句的衣服，以吸引人注意。他們搖鈴，唱詩，走過熱鬧的街市，以淺顯的道理傳福音，收效頗大。在這班人之中，有他的弟弟王峙(後來做“聖經報”的主筆，也是有名的傳道人)、倪柝聲(後來創辦了基督教聚會處)，新加坡的陸中信，呂宋的繆紹訓，來到香港的魏光禧等人，皆蒙主重用，他們把福音從自己的家鄉福州向外傳開，真正是“自立”、“自養”、“自傳”。

神給他們在耶路撒冷訓練之後，王載在一九二八年應加拿大宣教士翟輔民牧師之邀，往南洋一帶傳道，也到過香港、廣州，主領培靈會，並北至蒙古、滿州，西至西藏邊界傳福音。當時的印尼華僑只忙於生意打算盤，不明白真道。在王載到達時，因為有一位舞蹈明星也去聽道，報上居然刊登：“宗教與舞蹈”，他們說：“因為華僑生活孤單寂寞，現在有王先生來講天堂屬靈的事，又有一位舞蹈家來獻藝，也非常難得，所以對之都感歡迎。”這真令他啼笑皆非，這正是世人的寫照。由於一方面南洋有極大的需要，另一方面他看到中國教會不應當一直是受而不施，所以他把以前組織的“南洋佈道團”改為“中華國外佈道團”，他自己來往美國，澳洲，香港等地，為主宣勞。王載講道精闢，妙趣橫生，也極為感人。最後於一九七五年在美國息勞歸主。他的弟弟王峙牧師在安息禮拜中，用“主拯救他，主選召他，主使用他，主保守他”這四句話，作為主對他，他對主的一生總結。